

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等。

參、案由：民國（下同）78年11月30日羅益世因未經許可入境，遭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為由判決有期徒刑10個月。時值威權統治政府透過「黑名單」禁令，以不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措施限制我國公民入境，致其返回本國權利遭受侵害，又因司法審判身陷囹圄等情。究實情為何？當時法院判決有無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是否得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平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12年11月14日院台調壹字第1120800277號函、113年9月4日院台調壹字第1130831759號函，並派調查官陳先成、調查官李俊儒及調查員陳瑞芳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一、羅益世因未經許可入境，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為由判決有期徒刑10個月之偵審過程。

二、羅益世刑事案件有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適用。

陸、調查事實：

案緣羅益世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界臺灣同鄉會（下稱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於同年月27日經政府以外國人身分強制其離境，詎其竟於78年11月下旬未經許可，非法入境，涉犯76年7月1日修正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3條未經許可入境罪，處有期徒刑10月；另羅益世因公然推行「臺灣獨

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等情，檢察官認羅益世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經提起公訴¹在案。

本案為查明羅益世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其權利受有侵害，是否得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平復，經向行政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國防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改制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3年1月24日詢問羅益世、林家田、同年4月24日詢問前臺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刑事組（下稱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同年7月30日詢問前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隊長薛啟芳、前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霹靂小組（下稱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及同年11月25日詢問前霹靂小組小隊長陳明勇等案關人員，復於同年12月11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²，業調查竣事，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我國法令相關規範

(一)促轉條例

1、第3條第1款

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

2、第6條³

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79年度偵字第2號。

² 學者代表：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偉群副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

³ 106年12月27日訂定立法理由

一、本條揭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

二、本條揭露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舉凡與此相關之加害人責任追究、被害人審判平反、名譽回復及權利損害（包括生命權、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安法第9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

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

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賠償，皆必須透過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公開及公正之程序進行，始能達成前揭目的。

三、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1998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1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3項規定，並於第3項第1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1款之其他案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訂第3項第2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2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以國會立法方式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且因上開司法不法業經國會立法撤銷罪刑，國家相關機關登錄記載之前述司法不法紀錄，當然應予塗銷，以澈底涤除司法不法，爰制定第3項、第4項之規定。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第3項規定，已可使不正刑事有罪判決經由國會立法方式撤銷罪刑，因而平復所受司法不法。惟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駁回第3項第2款之聲請，聲請人如認該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需平復司法不法者，應賦予聲請人以第1項之理由向法院提起上訴之機會，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規定而不得上訴之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不論其是否經軍事審判法之初審、覆判程序，因係受不得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之不當限制，始遭確定，均應依本法特予上訴救濟之權利。依本項提起上訴之期間，自送達駁回聲請處分後起算10日內，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之。惟因部分案件之被告業已死亡，自應以第3項第2款聲請經駁回之人作為上訴權人；法院審理時，不受刑事訴訟法因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例如第二審準用第一審之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且亦不受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限制，而應為實體判決，爰制定第5項、第6項規定。

五、第5項係依本條規定為平復司法不法所設置之上訴救濟程序，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此類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爰制定第7項規定。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

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

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1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2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等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第3項第2款及第4項申請人對於促轉會駁回申請之處分不服者，自送達駁回處分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第1項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向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被告死亡者，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及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第6項之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3、第 6-2 條⁴

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前條第1項之申請，由受不法追訴、審判、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而權利受損之人為之。但權利受損之人死亡者，由家屬為之。

為辦理前2條所定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該管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會，依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委員資格、遴（解）聘、任期、迴避，調查程序、範圍、方式、審查、決議、保密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辦理第6條第2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4、第 11-2 條⁵第1項第1款

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

⁴ 111 年 05 月 27 日修正立法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6條之1第1項規定，促轉會得依申請辦理司法不法案件之撤銷及行政不法案件之確認，爰增訂第1項，明定申請人之資格。

三、明定為辦理前2條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事項，應組成審查會，並依該審查會之決議作成處分或相關處置，爰增訂第2項。

四、前述審查會應超然行使職權，故該審查會之組成及委員資格等事項，授權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爰增訂第3項。

五、又該管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將涉及認定加害者之要件及其相關程序，及經認定之加害者，其揭露、處置之方法。因該等事項可能涉及人民權利，故基於法律保留應以法律定之，爰於第4項增訂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

⁵ 111 年 05 月 27 日修正立法理由條文對照表

一、本條新增。

二、第2條第2項所定事項及促轉會於第11條第1項任務總結報告所規劃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於促轉會解散後，應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辦理，爰為第1項規定：

（一）依任務性質，於第1款至第6款明定承接辦理之中央主管機關。另第1款關於法務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事項、行政不法事項係依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6條之1規定辦理，包括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之方式、不法判決撤銷之公告及司法不法紀錄之塗銷等。

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二)76年7月1日國安法

1、第3條

人民入出境，應向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

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以許可：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

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

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2項第2款未經許可事項。

2、第6條第1項

違反第3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二、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92年4月18日）

(一)解釋文：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

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國安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3條第2項第2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5號解釋），惟81年修正後之國安法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6條），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安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二）理由書：

本件係高等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認所適用之國安法第3條第1項規定：「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有違憲疑義，向該院聲請解釋。因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9萬元以下罰金，此項處罰條款對於受理法院在審判上有重要關連性，而得為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454號解釋即係本此旨趣。依現

行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法律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有限制，符合憲法上開意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97號解釋）。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款、第5條第1項、第7條規定），此為我國國情之特殊性所使然。至前開所稱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

76年公布之國安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3條第2項第2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憲法尚無抵觸，業經司法院釋字第265號解釋在案。但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及解除戒嚴之後，國家法制自應逐步回歸正常狀態。立法機關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已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88年5月21日公布施行，復基於其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施行日期。國安法於81年修正，其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並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安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

三、國際公約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

權歸返其本國。⁶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2條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三)公政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67屆會議，西元1999年：遷徙自由《公約》第12條)

1、第1段：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它又與《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相互連結，這從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報告和個人來文的實際活動中經常可以看出。另外，委員會在第15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1986)中就談到了第12條和第13條之間的連結。

2、第2段：對於《公約》第12條所保護權利允許施加的限制不得損害自由遷徙的原則，並受第12條第3項必要條件並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一致的限制。

3、第3段：締約國應在其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提供與第12條所保護權利有關的國內法律條文、行政及司法做法，同時要考量到在一般性意見中討論的問題。報告中還必須包括這些權利受到侵犯時可採取的救濟辦法。

⁶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eave any country, including his own, and to return to his country.

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第1項）

4、第4段：合法處在某一國家境內的每一個人均在此國境內享有遷徙自由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利。原則上，一個國家的公民總是合法處於該國領土內。一個外國人是否合法處於某一國家領土內是一個由國內法規定的問題，國內法可對外國人進入國境施加限制，條件是應遵守該國的國際義務。這方面，委員會認為，非法進入一個國家的外國人，如其地位已經合法化，則為第12條之目的必須認為是合法處於領土內。一旦這個人合法處於一個國家領土內，對他根據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享受的權利所施加的任何限制以及給予他的不同於本國國民的任何待遇，都須根據第12條第3項的規定說明這種做法是合理的。因此對締約國來說重要的是，要在報告中闡明給外國人不同於本國國民待遇的背景情況，並且說明這種差別待遇是有道理的。

5、第5段：遷徙自由涉及國家整個領土，包括聯邦國家的各個部分。根據第12條第1項，人人有權自由遷徙，並在自己選擇的地址定居。享受這一權利不取決於意欲遷徙或居住某地的人的任何特定目的或理由。任何限制必須符合第3項的規定。締約國必須保證，第12條保證的權利必須不能受到國家或個人的干涉。保護義務特別適用於婦女。例如，無論是法律規定還是慣例，使婦女遷徙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服從另外一個人（包括親屬）的決定是不符合第12條第3項的規定。

6、第6段：締約國必須保證，第12條保證的權利必須不能受到國家或個人的干涉。保護義務特別適用於婦女。例如，無論是法律規定還是慣例，使

婦女遷徙和選擇住所的自由權服從另外一個人（包括親屬）的決定是不符合第12條第3項的規定。

7、第7段：按照第12條第3項規定，在某領土內選擇住所的權利包括防止各種形式的強迫國內遷移，也包括不得禁止進入和定居於領土的特定部分。依法進行的拘禁更直接影響人身自由，第9條中對此進行了論述。一些情況按照第12條及第9條可同時適用。

自由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第2項）

8、第8段：自由離開一個國家領土不取決於決定去外國的人的具體目的或特定時期。到國外旅行及開始長期移居國外也屬此類。同樣，個人確定目的地國的權利也是法律保障的一部分。由於第12條第2項不侷限於合法處於某一國家境內的人，被驅逐出境的外國人也同樣有權選擇某一國為目的地國，當然要徵得這個國家的同意。

9、第9段：為了使個人能享受第12條第2項保證的權利，對居留國和原籍國都課予一定義務。由於國際旅行需要應有的文件，特別是護照，遷離一個國家的權利就包括獲得必要旅行文件的權利。發放護照一般是原籍國義不容辭的責任。國家拒絕發放護照或拒絕延長境外國民護照的有效期間就會剝奪其離開居留國旅行到別處去的權利。國家不能以其國民沒有護照也可回國入境為理由證明上述作法合理。

10、第10段：各國的實際情況經常表明，法律規定和行政措施不利地影響人們特別是離開自己本國。因此，非常重要的是締約國報告他們對本國國民和外國人離境權施加的法律和實際限制，以便使委員會能估計這些法律條文及作法是否與第12條第

3項相吻合。締約國之報告應包括對將無必要文件的人帶入其領土的國際運輸業者所採取的制裁措施，因為這些措施影響離開另外一個國家的權利。

限制(第3項)

- 11、第11段：第12條第3項規定了可對第1項及第2項保證的權利施加限制的例外情況，即只有在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才能對這些權利加以限制。為了施行限制，必須在法律上對其加以規定，必須是民主社會為了保護上述種種目的，而且必須與《公約》中承認的其他權利相一致(參見第18段)。
- 12、第12段：法律本身須規定限制這些權利的條件。因此締約國之報告要具體說明實行限制的法律規範。法律上沒有規定的限制或與第12條第3項不一致的限制都會破壞第1項及第2項保證的權利。
- 13、第13段：在通過有關第12條第3項所允許的限制的法律時，各國應永遠以這樣一條原則為指導，即限制不應破壞權利最根本的內容(參閱第5條第1項)；權利與限制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不應倒置。授權實行限制的法律必須使用精確的標準，對於實施限制者不能給予無限的權限。
- 14、第14段：第12條第3項明確指出，限制僅僅有利於可允許的目的是不夠的，它們必須是為保護這些目的而必要才行。限制性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諸種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個；必須與要保護的利益符合比例性。
- 15、第15段：比例原則不僅必須在規定限制的法律

中得到尊重，而且行政和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中也必須遵守。各國應確保有關這些權利實行或限制的任何程序必須迅速完成，實行限制措施要提出理由。

16、第16段：許多國家經常不能表明，執行法律限制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權利是按照第12條第3項的要求進行的。對任何人施加的限制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確屬必要而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例如，如果僅以其掌握「國家機密」為理由就不允許出國，或一個人沒有某種許可就不准在國內旅行，就是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另一方面，如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限制進入軍事區域，或限制在原住民或少數民族地區定居，則是符合要求的。

17、第17段：令人感到關切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許多法律和官僚主義的障礙過多地影響人們充分享受自由遷徙、離國(包括離開本國)及選擇居所的權利。關於在國內遷徙，委員會已批評了要求申請更換住所允許的規定，要求獲得目的地地方機關批准的規定以及處理書面申請拖拖拉拉的做法。國家的慣例更是製造諸多障礙，使離開國家更為困難，對本國國民更是如此。這些法律和慣例包括：申請人難以接觸有權機關並對相關要求缺乏了解；要求申請特殊表格，填寫這些表格才能得到申請護照的文件；需要雇主或家庭成員表示支持的說明；確切描述旅行路線；領取護照所交費用大大高出行政服務的成本；簽發旅行文件時不合理的延誤；限制家庭成員一起旅行；要求繳納遣返抵押金或回程機票；要求目的地國或那裡居住的人的邀請信；對申請人騷擾，例如人身威

脅、逮捕、解僱或將其子女從中小學或大學開除；拒絕發放護照因為據說申請人損害了國家聲譽等。對照這些做法，締約國應確保其施加的一切限制均符合第12條第3項的規定。

18、第18段：適用第12條第3項允許的限制必須與《公約》保證的其他權利一致，必須符合平等和不歧視的基本原則。這樣，假如透過區別，如按照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從而限制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權利，那就明顯違背了《公約》。委員會在審查各國報告時曾幾次發現，婦女自由遷徙或離開國家時要求有男性的同意或陪伴，這些措施就違反了第12條的規定。

進入本國的權利(第4項)

19、第19段：一個人進入本國的權利承認這個人與其國家之間的特殊關係。這一權利包括幾個方面。它意味著有權停留在本國內；不僅包括離開本國後回國的權利，也包括假如他或她出生在國外，這一權利可使其第一次進入國家(例如，如果這個國家是其原籍國)。回國的權利對於尋求自願遣返的難民是至關重要的。這一權利也意味著禁止強迫人口遷徙或大規模驅逐人口到其他國家。

20、第20段：第12條第4項的措辭並未區分國民和外國人(「任何人」)。這樣，一個人是否享有這一權利只有看對「本國」這一詞語的解釋。「本國」的範圍要大於「原籍國」。它不侷限於形式上的國籍，即出生時獲得或被授與的國籍；它至少包括因與某國特殊關連和具有特殊權利而不能被僅僅視為外國人的那些人。例如，被違反國際法

剝奪國籍的人和原籍國被併入或轉移到另一國家實體的人，就屬於此類。第12條第4項的語言允許做更廣義的解釋，使之可能包括其他種類的長期居民，包括但不侷限於長期居住但被恣意地剝奪了獲得國籍權利的無國籍人。由於其他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可使個人和國家之間產生密切的長久的關聯，因此締約國的報告中應包括有關永久性居民返回居住國的權利的情況。

21、第21段：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恣意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這裡引用「恣意」這一概念，目的在於強調它適用於一切國家行動，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動；它保證即使は法律規定的干涉也應符合《公約》的規定、目標和宗旨，並且無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也應是合理的。委員會認為，合理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情況如果有的話也極為少見。締約國不得以剝奪一個人國籍或將其驅逐到第三國時，恣意地阻止其返回本國。

四、法務部對羅益世涉非法入境案及涉預備叛亂案之說明 (法務部79年3月12日法79檢3067號函)

(一)關於涉嫌非法入境案：

1、羅益世 (Leo Columbus) 在臺灣省南投縣出生，後移民加拿大，並已取得加拿大國籍，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臺灣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該會相關活動；因發表不法言論，於同年月27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強制其離境返回加拿大；詎其竟未提出申請，亦未經許可，於離境後迄同年11月29日間某日非法入境臺灣，而於78年11月29日晚8時許，在臺北市長安西路78巷口為警查獲，移送檢察官偵辦。

2、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開庭偵查，詳細調查證據，依國安法第6條第1項之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據法定審判程序公開審理，並由該被告聘請律師多人，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詳細調查充分辯論，然後判決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處有期徒刑10月，羅某不服，上訴高等法院，該案刻正在高等法院審理中。至於羅某有無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之必要。按我國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干涉，被告應否交保，應由審判該案之法官決定。

（二）關於涉嫌叛亂案：

1、羅益世於63年3月間出國定居加拿大，現為美國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APA）常務委員，世臺會總幹事。78年8月2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乘機推動「臺灣獨立」，同年月11日在高雄該會舉辦之活動時，公開宣稱：「FAPA現在主張一臺一中，把臺灣放在前面，經過公民投票，這個意思也同樣是說臺灣要獨立」。同年月17日及21日，又先後在彰化縣和平國小及臺中市健行國小操場，參加「歡迎李○榮返鄉說明」時，鼓吹「臺灣獨立」，向群眾聲稱「臺灣的主權是屬於臺灣人民，絕對不是中國」、「其實國際上已經將臺灣列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他們是等我們臺灣人自己來爭取臺灣獨立」、「臺灣人一定要自己爭取臺灣獨立」。同月16日，另在雲林縣斗南鎮南臺圓環公開倡導「臺灣獨立」，宣稱：「我們現在宣布臺灣獨立，對臺灣安全絕對沒有問題」，「我們要爭取獨立……一定要得到

臺灣獨立……」等語，公然推行「臺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

2、案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高檢署檢察官偵辦，經檢察官詳細調查犯罪據，依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罪嫌，將羅某提起公訴正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五、羅益世違反國安法偵審過程與相關判決

(一) 78年12月7日士林地檢署78年偵字第6510號檢察官起訴書

右被告因違反國安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

1、犯罪事實

(1) 羅益世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於同年月27日經政府以外國人身分強制其離境，詎其竟於78年11月下旬未經許可，非法入境，於同月29日晚間在臺北市長安西路為警查獲。

(2) 案經市刑大隊移送偵辦。

2、證據並所犯法條

(1) 訊據被告羅益世雖矢口否認涉有違反國安法犯行，辯稱：據世界人權宣言，凡人均有自由出入鄉土之權利，伊是合法入境云云。惟查訊之被告何時以何方式自何處入各節，被告均拒絕供述。而被告現已入境國內乃是事實，且經向境管局及臺北市警局函查結果，均無被告此次入境之任何申請、許可文件，有境管局(78)謀局字第32248號函及市刑大字第176573號函及外僑入出境資料查詢表一份附卷可稽，從而被告顯係非法入境情屬灼然，犯行應堪認定。

(2) 核被告所為係犯國安法6條第1項之罪證。

(3)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二) 78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78年度易第1864號判決

右列被告因違反國安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78年度偵字號6510號）。

1、主文：

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處有期徒刑10月。

2、事實：

(1) 羅益世原在臺灣省南投縣出生，嗣移民加拿大，並已取得加拿大國籍，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臺灣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該會相關活動；因發表不法言論，於同年月27日，經警政署強制其離境返回加拿大；詎其竟未提出申請，亦未經許可，於離境後迄同年11月29日間某日，非法入境臺灣，而於78年11月29日晚8時許，在臺北市長安西路78巷口為警查獲。

(2) 案經市刑大隊移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理由：

(1) 按人民入出境，應向境管局申請許可，不得入出境。國安法第3條定有明文；易言之，倘人民未經向上開機關申請許可，擅自入出境者，即屬非法入境。

(2) 經查被告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我國臺灣，而於同年月27日經警政署強制其離境返回加拿大，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並經刑事警察局函敘綦詳，有該局78年12月1日刑司字第50073號函及臺北市警局外事室電腦資料各一份附卷可稽。其次，

被告於78年8月27日被強制出境後，迄查獲之日止，均未曾以外國人身分向我國外交部所轄各駐外單位申請來華簽證，亦未曾以本國人身分向境管局申請入境許可，竟於上述期間內擅自入境臺灣，而於前揭時地被逮獲；除據市刑大報告在案外，並經士林地院及檢察官分別向外務部及境管局函查屬實，有外交部78年12月21日領簽（78）第7115548函及境管局78年12月5日（78）謀局第32248函各一份附卷稽；顯見被告係未經許可，擅自入境。

- (3) 雖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未經許可入境，且拒絕說明其入境方式，辯稱（1）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被告就被訴之犯罪事實並無說明或提出有利證據以證明自己無罪之義務；因此，被告拒絕說明其入境方式，並不足以資為其犯罪之認定依據。（2）被告之英文姓名並不止“Leo Columbus”一個，因此，外交部以上開英文姓名查覆並無被告來華簽證之資料，其結果自不足作為被告未經許可入境之憑據。（3）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明示：「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返還其本國」；我憲法第10條亦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茲國安法第3條第1項規定限制人民出入國境之自由，顯已抵觸上開人權宣言及憲法之規定，應屬無效，法院應拒絕適用上述違憲之國安法，自不得援引該法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法律依據。（4）警方誤以為被告為郭○宏而加以緝捕，緝捕時並未出示拘票而濫行逮捕，逮捕後並對被告加以毆打，顯屬違法等語。

(4) 惟查：1. 被告就被訴之犯罪事實，法律上固無證明無罪之義務，然倘被告確係合法請准入境，則其本身對該項親身經歷且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知之甚稔，且可輕易提出請准入境之有關資料之供士林地院參酌，然被告均拒不說明所謂合法入境之方式，且亦未能提出任何合法請准入境之有關資料，由此違悖情理之情況，堪認被告所辯其係合法入境一節，要係虛飾之詞，不足採信。2. 被告除取得加拿大國籍外，並無其他外國國籍，而被告所持加拿大護照而以其他英文姓名申請來華證，必因姓名不符而不能獲准許，因此，被告辯其有可能以其他英文姓名申請入境簽證一節，亦難採信。3.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因為我國憲法第10條所明定，然該項自由並非絕對而無任何限制，憲法第23條亦授權法律對於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情況下得加以限制；茲國安法第3條第2項對於人民因案通緝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完畢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案之重大嫌疑者等項情況，規定不許可其入出境，揆諸上述憲法第23條之規定，並無任何牴觸；如被告認為其並無國安法第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況，不應限制其入出國境之自由，此純屬事實認定之問題，被告如對主管機關認定事實之結果不服，尚可依法定程序聲請救濟，與判斷國安法是否違憲問題無關。因此，被告所辯稱國安法第3條第2項限制人民入出境自由之規定牴觸憲法一節，亦顯有誤解，自不足採。4. 被告辯稱其於78年11月29日晚上

8時許經警非法逮捕並加以毆打，雖證人陳○全到庭亦作相同之證述，然查警方逮捕之程序是否合法，與被告上述辯解及證人陳○全之證述，亦不足資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5. 至被告其他辯述、所提以前簽證資料及聲請傳訊外交部、境管局及臺北市警局有關人員出庭證述其函覆士林地院及檢察官之查證方式等項，士林地院認本件事負已調查明確，上開辯述、資料及證人並無再予調查傳訊之必要，併此敘明。

(5) 綜上所敘，本件被告犯罪事證已臻明確，應予依法論科。查被告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入境，核其所為係犯國安法第6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入境。審酌被告因發表不法言論，經政府強制離境後，竟又擅自非法入境，無視於法律之尊嚴，惡性非輕，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實害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用示儆懲。

(三)79年3月30日高等法院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刑事判決

右上訴人，違反國安法案件，不服士林分院，78年度易字第1864號，78年12月30日第一審決（起訴案號士林地檢署78年偵字第6510號）提起上訴，高等法院判決如左：

1、主文

上訴駁回

2、事實

(1) 羅益世原在臺灣省南投縣出生，嗣移民加拿大，並已取得加拿大國籍，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臺灣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該會相關活動；因

發表不法言論，於同年月27日，經警政署強制其離境返回加拿大；詎其竟未提出申請，亦未經許可，於離境後迄同年11月29日間某日，非法入境臺灣，而於78年11月29日晚8時許，在臺北市長安西路78巷口為警查獲。

(2) 案經市刑大隊移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理由

(1) 按人民入出境，應向境管局申請許可，不得入出境。國安法第3條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我國臺灣，而於同年月27日經警政署強制其離境返回加拿大，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並經刑事警察局函載詳細，有該局78年12月1日刑司字第50073號函及臺北市警局外事室電腦資料各一件附卷可稽。

〈2〉據警政署79年6月11日(79)警署外字第32632號函載稱：「78年1月至同年11月29日間，警政署外僑入出境資料檔，僅有加拿大籍名Leo Columbus (即Columbus Leo中文姓名羅益世)者於8月2日入境，8月27日出境。另“Yih-Sheh Leo”、“Leo Yih-Sheh”及“Yih-Sheh Columbus Leo”均無入出境紀錄」。有該函附卷如查。被告並當庭對該函表示無意見(79.7.18筆錄)。又據外交部79年6月26日，外(79)領二字第79316145號函載稱：「經查外交部所轄各駐外單位自78年1月至11月29日之間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堪薩斯辦事處於同年3月11日發給羅益世(Leo Columbus)半年效期單次入境之停留簽證外，

均無受理羅君（英文姓名Leo Columbus 或 Columbus Leo或 Yih-Sheh Leo或Leo Yih-Sheh或Yih-Sheh Columbus Leo）申請簽證之紀錄」。有該函附卷可憑。被告並當庭對該函表示無意見。顯見，被告係未經許可入境。

〈3〉訊據被告否認未經許可入境，但拒絕說明其入境方式。惟查，被告如係合法請准入境，則其對該項親身經歷且有利於己之事實，衡情得輕易提出有關資料，或提出證明方法，以供調查，但被告卻堅不說明其入境方式，且無任何資料，以供證明，依法難認被告係經合法請准入境。

〈4〉被告辯稱其於78年11月29日晚上8時許，經警非法逮捕並加以毆打，雖證人陳○全到庭證述實在。然查警方逮捕被告之程序是否合法，與判斷被告是否合法入境之犯罪事實無關，並非本案審究之範圍，因此，被告上述辯解及證人陳○全之證述，尚不能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綜上證據，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其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4、核被告所為，係犯國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科處有期徒刑拾月。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稱允洽，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5、又被告曾經警政署強制離境，茲又入境，主管機關皆查無其合法申請之資料，被告復堅拒陳述其係以如何方式入境，顯係故意藐視為維護國家安全所定管制入出境之法律，自無宣告緩刑之必要，

併予說明。

六、羅益世叛亂案偵審過程

(一)79年1月12日臺高檢署79年度偵字第2號檢察官起訴書

右被告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所犯法條如左：

1、犯罪事實

(1) 羅益世於63年3月間出國定居加拿大，現為美國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常務委員、世臺會總幹事。78年8月2日羅益世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乘機推動「臺灣獨立」，同年月11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參加該會舉辦之活動時公開宣稱：「FAPA主張一臺一中，把臺灣放在前面，經過公民投票，這個意思也同樣是說臺灣要獨立」。同年月17日及21日，又先後在彰化縣平和國小及臺中市健行國小操場，參加「歡迎李○榮返鄉說明會」時，鼓吹「臺灣獨立」、向群眾聲稱：「臺灣的主權是屬於臺灣人民，絕對不是在中國」，「其實國際上已經將臺灣列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他們要等我們臺灣人自己來爭取臺灣獨立」，「臺灣人一定要自己爭取臺灣獨立」，「唯有臺灣獨立，才是臺灣唯一的活路，臺灣人共同來努力臺灣要獨立」。同月16日，另在雲林縣斗南鎮南台圓環公開倡導「臺灣獨立」，宣稱：「我們現在宣布臺灣獨立，對臺灣安全是絕對沒有問題」，「我們要爭取獨立……一定要得到臺灣獨立……」等語，公然推行「臺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

(2) 案經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

2、證據並所犯法條

- (1) 右開犯罪事實，有被告羅益世在上述時、地公然演講推動「臺灣獨立」之錄音帶四卷可稽，經播放該錄音帶，被告上開推動「臺灣獨立」之言行，甚為清晰，殊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所為僅屬言論自由範圍云云。惟查主張臺灣獨立，實係排除中華民國在臺灣行使主權，顯已踰越言論自由範圍，所辯要無可採，核被告所為已達預備竊據國土之階段，犯行堪以認定，被告係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罪嫌。
- (2)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書、第251條規定提起公訴。

(二)79年10月1日高等法院79年度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1、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理由：

- (1) 按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罪，乃刑法第100條第2項第1項之特別法，刑法第100條第2項以預備或陰謀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為構成要件。所謂陰謀預備，應有具體之事實。起訴書雖指被告「預備竊據國土」但起訴事實僅指被告在各地演講鼓動群眾爭取臺灣獨立，聲稱臺灣主權不在中國，要大家爭取臺灣獨立等語，未指明有何預備或陰謀之具體事實。
- (2) 起訴書指被告於78年8月11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公開宣稱：「臺灣從公共事務協會(FAPA)現在主張一臺一中，把臺灣放在前面，經過公民投票，這個意思也同樣是臺灣要獨立」

同月17日及21日又先後在彰化縣平和國民小學及臺中健行國民小學操場參加「歡迎李○榮返鄉說明會」鼓吹臺獨立，向群眾聲稱：「臺灣的主權是屬於臺灣人民，絕對不是在中國，其實國際上已經臺灣將列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他們要等我們臺灣人自己來爭取臺灣獨立，臺灣人一定要自己爭取臺灣獨立，唯有臺灣獨立，才是臺灣唯一的活路，臺灣人共同來努力說臺灣要獨立。」同月16日在雲林縣斗南鎮南台圓環公開倡導臺灣獨立，宣稱：「我們現在宣布臺灣獨立，對臺灣安全是絕對沒有問題，我們要爭取獨立，一定要得臺灣獨立」等語，其行為乃為群眾演講，煽惑群眾爭取臺灣獨立。

- (3) 中華民國之國體、領土疆域、政府組織，憲法有明確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應構成叛亂罪，爭取臺灣獨立，意在破壞國體，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對群眾演講，鼓勵爭取臺灣獨立，即係煽惑他人犯叛亂罪，起訴事實僅指被告多次對群眾演說，煽惑群眾爭取臺灣獨立，未指出有具體陰謀或預備叛亂之行為，應係指被告煽惑他人犯叛亂罪，祇成立刑法第153條第1款之罪。該罪乃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高等法院無管轄權，爰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被告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判決如主文。

(三)79年10月9日臺高檢署79年度上字第224號檢察官上訴書

右列被告因叛亂案件經高等法院於79年10月1

日為第一審判決(79年訴字第2號)本案檢察官於79年10月2日收受判決正本送達認為判決違背法令應行提起上訴敘明理由如下：

- 1、原判決理由謂：爭取臺灣獨立，意在破壞國體，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對群眾演講，鼓動爭取臺獨之係叛亂行為，應負叛亂罪責，則本件被告原即主張臺獨，本身已具有臺獨意思，進而一再以公開演講方式，爭取民眾支持，用以遂其推動臺獨之目的，則被告本身就是在爭取臺灣獨立，非單純在煽惑他人犯罪，原判決一面認定爭取臺灣獨立係叛亂行為，應成立叛亂罪，對被告爭取臺獨之行為，卻又認定僅犯煽惑他人犯罪之妨害秩序罪，判決理由顯然矛盾。
- 2、按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係以有無犯罪意思為斷，祇要有犯罪之故意，則以口頭言語，亦得為施行犯罪之方法，又意圖叛亂，絕非1、2人之能力所能為之，必須凝聚群眾力量，始克其功。被告不但自身主張臺獨，具有臺獨意思，且進而以公開演講，到處鼓吹，爭取民眾支持，用以推動臺獨，已有預備叛亂之行為，非僅單純之政治主張，原判決認其為，尚無預備叛亂，難謂適法。
- 3、法院之判決，固得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所引用之法條，惟僅限於有罪之科刑判決，始有變更法條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明定，本件原審未對被告為科刑之判決，自無關乎變更法條之問題；又法院對案件管轄權之有無，係以罪為認定標準，依同第7條規定內亂罪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檢察官原起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被告係犯預備叛亂罪，原審法院非無管轄權，僅因案件經審理結束，原審有不同之法

律見解，認定被告係犯妨害秩序罪，該罪一審管轄權屬地方法院，致生管轄問題，與檢察官起訴時即對管轄權之認定錯誤之情形不同，而本件既無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規定之適用，兩罪又係分屬不同審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依法原應各該管審級法院檢察官分別向同審級法院起訴，始符法定訴程序，原判決竟將未經一審法院檢察官起訴屬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逕以管轄權錯誤，移送該管地方法院審理，此項判決，無異認定不同審級之檢察官得向不同審級之法院起訴，如此是否違背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非無商榷之餘地。

4、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75條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5、高等法院轉送最高法院

(四)79年12月14日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71號刑事判決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叛亂案件，不服高等法院79年10月1日第一審判決（79年度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高檢署79年度偵字第2號）提起上訴（被告羅益世原審辯護人代為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如左：

1、主文

- (1) 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
- (2) 其他上訴駁回。

2、理由

- (1) 本件理由分二部分說明：

〈1〉檢察官上訴部分：

本件原判決諭知管轄錯誤，無非以檢察官起訴事實指被告羅益世多次對群眾演說，煽惑群眾爭取臺灣獨立，未指出有具體陰謀或預備叛亂之行為，屬煽惑他人犯叛亂罪，

應成立刑法第153條第1款之罪，固非無見。惟檢察官起訴，指被告多次公然推行「臺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等情。原判決理由既謂：「中華民國之國體、領土疆域、政府組織，憲法有明確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應構成叛亂罪，爭取臺灣獨立，意在破壞國體，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云云，乃又認被告之行為，係煽惑他人犯叛亂罪，理由顯相矛盾。究竟推行「臺灣獨立」，是否意圖排斥中華民國在臺灣行使主權，分裂國土？原審未就被告有無起訴書所指之行為，是否應構成預備叛亂罪，就實體上查明審酌，據從程序上判決，亦有未合。檢察官上訴，執以指摘，非無理由，應認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原審辯護人代為上訴部分：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叛亂案件，原審辯護人黃○鐘律師於79年10月11日為被告之利益代為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最高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以駁回。

〈3〉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5條後段、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五)80年1月5日高等法院79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右被告因叛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高檢署79年度偵字第2號）經判決後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等法院判決如左：

1、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2、理由

(1) 本件公訴意旨略以：羅益世於63年3月間出國定居加拿大，現為美國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常務委員、世臺會總幹事。78年8月2日羅益世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乘機推動「臺灣獨立」，同年月11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參加該會舉辦之活動時公開宣稱：「FAPA主張一臺一中，把臺灣放在前面，經過公民投票，這個意思也同樣是說臺灣要獨立」。同年月17日及21日又先後在彰化縣平和國小及臺中市健行國小操場，參加「歡迎李○榮返鄉說明會」時，鼓吹「臺灣獨立」、向群眾聲稱：「臺灣的主權是屬於臺灣人民，絕對不是在中國」，「其實國際上已經將臺灣列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他們要等我們臺灣人自己來爭取臺灣獨立」，「臺灣人一定要自己爭取臺灣獨立」，唯有臺灣獨立，才是臺灣唯一的活路。臺灣人共同來努力臺灣要獨立」。同月16日，另在雲林縣斗南鎮南台圓環公開倡導「臺灣獨立」，宣稱：「我們現在宣布臺灣獨立，對臺灣安全是絕對沒有問題」，「我們要爭取獨立……一定要得到臺灣獨立……」等語，公然推行「臺

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等情，經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因認被告羅益世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罪嫌云云。

- (2) 按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罪，乃刑法第100條第2項第1項之特別法，刑法第100條第2項以預備或陰謀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為構成要件。所謂「預備」乃指著手以前之準備行為，亦即策劃著手犯罪之進行，如籌組叛亂團體、籌措經費等是，查被告羅益世於前開時、地多次公演說方式向群眾主張應該獨立之事實，因為該被告於檢察官偵訊中及高等法院前審審理時所不否認，復有其演說內容之錄音帶4捲附卷可稽，然起訴事實僅指被告在各地演講鼓動群眾爭取臺灣獨立並聲稱臺灣主權不在中國，國際間已將臺灣列為一個獨立之國家，希望大家爭獨立云云，並未指明有何進行預備或陰謀之具體事實。遍查全卷亦無被告為實現其臺灣獨立之主張，而有籌措經費等事，或提出實施之步驟與非法方法。高等法院依據外交部函復：美國「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及「世臺會」成員中或有公開主張臺灣獨立者，惟該二組織本身是否為推動臺灣獨立之團體，則因無具體實證資料，實無從判定等語。有外交部79年6月30日外(79)北美一字79316546號函副本一件附卷可憑。從而被告僅在臺灣各地演講，以口述方法向群眾發表臺灣獨立之主張，依上說明，尚未達犯罪之預備階段，洵難依上述叛亂預備犯罪責相繩，灼然已明。
- (3) 按臺灣為中華民國之一，現為中央政府所在地，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而主張分裂國土，法有明禁，被告對群眾發表臺灣獨立運動，實係主張排除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行使主權，而在臺灣地區成立另一獨立國家與政府，使屬於中華民國之臺灣領土而告分裂，且被告自小定居加拿大，為該國華僑，對我國鮮盡國民義務，迄78年8、11月間非法入境，在臺利用他人集會之際，上台公然對不特定人即聽眾發表臺灣之言論，並希望大家要爭取，而後現又悄然離臺返加，對其臺獨之主張不再在臺進一步共同參與行動，其旨不無鼓誘他人竊據中華民國國土之嫌。是本件起訴書所載事實應係指被告煽惑他人犯罪，涉有刑法第153條第1款之罪嫌，惟該罪乃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高等法院（屬二審法院）無管轄權，爰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起訴書所載被告最後行為之臺中地院，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六)80年2月8日臺高檢署80年度上字第30號檢察官上訴書

右上訴人因叛亂案件經高等法院80年1月5日為第二審判決（79年度訴更（一）第3號）檢察官於同年2月8日收受判決正本送達認為判決違背法令應行提起上訴。茲敘述理由如后：

1、按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係以有無犯罪意思為斷。祇要有犯罪之故意，則以口頭言語，亦得為施行犯罪之方法。又意圖叛亂，絕非一、二人之能力所能為之，必須凝聚多眾力量，始克其功。本件被告不但自身主張臺獨，具有臺獨意思，且進而

以公開演講方法，到處鼓吹，爭取民眾支持，用以推動臺獨，其演講、鼓吹即屬預備叛亂之行為，非屬言論自由範圍，亦非單純之政治主張，原判決認其所為，尚無預備叛亂，難謂適法。

2、法院之判決，固得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引用之法條，惟僅限於有罪之科刑判決，始有變更法條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明定。本件原審未對被告為科刑判決，自無關變更法條問題；又法院對案件管轄之有無，係以罪為認定標準，依同法第4條規定內亂罪之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本件檢察官原起訴之犯罪事實。認定被告係犯預備叛亂罪，原審法院非無管轄權，僅因案件經審理結果，原審有不同之法律見解，認定被告係犯妨害秩序罪，該罪一審管轄權屬地方法院，致生管轄問題，與檢察官起訴時即對管轄權之認定錯誤之情形不同，則本件既無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規定之適用，兩罪又係分屬不同審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依原應由各該管審級法院檢察官分別向同審級法院起訴，逕以管轄權錯誤，移送該管地方法院審理，此項判決，無異認定不同審級之檢察官得向不同審級之法院起訴，如此是否違背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非無商榷之餘地。原判決不無違法。

3、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項、第375條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七)81年8月14日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4015號刑事判決

右上訴人等因被告叛亂案件，不服高等法院80年1月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79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起訴案號：臺高檢署79年度偵字第2號），提

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如下：

1、主文

- (1) 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
- (2) 羅益世之上訴駁回。

2、理由

- (1) 關於發回部分：

〈1〉 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羅益世於63年3月間出國定居加拿大，現為美國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常務委員，世臺會總幹事；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第16屆年會，乘機推動「臺灣獨立」。同月月11日在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參加該會舉辦之活動時公開宣稱：「FAPA主張一臺一中，把臺灣放在前面，經過公民投票，這個意思也同樣是說臺灣要獨立」。同年月17日及21日，又先後在彰化縣平和國小及臺中市健行國小操場，參加「歡迎李○榮返鄉說明會」時，鼓吹「臺灣獨立」、向群眾聲稱：「臺灣的主權是屬於臺灣人民，絕對不是在中國」，「其實國際上已經將臺灣列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他們要等我們臺灣人自己來爭取臺灣獨立」，「臺灣人一定要自己爭取臺灣獨立」，「唯有臺灣獨立，才是臺灣唯一的活路，臺灣人共同來努力臺灣要獨立」。同月16日，另在雲林縣斗南鎮南台圓環公開倡導「臺灣獨立」，宣稱：「我們現在宣布臺灣獨立，對臺灣安全是絕對沒有問題」，「我們要爭取獨立……一定要得到臺灣獨立……」等語，公然推行「臺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等情，經刑事警察局移送偵辦，因認被告羅益

世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罪嫌云云。惟經調查結果，被告之行為僅涉有刑法第153條1款之煽惑他人犯罪罪嫌，因而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併移送臺中地院，固非無見。

〈2〉惟查：（一）第三審法院之審判，除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其事實外，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實體法上是否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而需經嚴格證明之事實，自非法律審之本所逕予調查、審認。又修正前刑法第100條第1項之普通內亂罪，係以行為人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等不法目的之意圖，而著手實行，即屬當之；此類犯罪為學理上所稱目的犯之一種。至其實施犯罪方法，咸以多數人同此不法目的為目標而共同行之，故性質上屬集團性共犯類型。則同條第2項之預備普通內亂罪，自以行為人具有上述4種不法犯罪目的或有其一之意圖，而以言語、文字、舉動等方法糾合多數人共同朝此不法犯罪目的而準備著手時，即屬成立。與刑法第153條之煽惑他人犯罪之罪，係以行為人對不特定之多數人，公然的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煽惑他人犯罪，而其本人主觀上並無犯該罪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參與此罪之實施，只須有此公然煽惑犯罪之行為，罪名即已成立，性質上屬行為犯者有別。本件公訴意旨指被告羅益世於78年8月11日、16日、17日、21日先後在高雄、雲林、臺中、彰化等，以演說

方式主張「臺灣要獨立」；「唯有臺灣獨立，才是臺灣唯一的活路，臺灣人共同來努力說臺灣要獨立」等語，其犯罪意圖究糾合多數人共同朝使臺灣脫離中華民國版圖，排除中華民國在此一地區行使主權，以遂其竊據國土之不法目的，抑僅煽惑他人以非法方法竊據國土，推動謂之「臺灣獨立」，而其自身既無竊據國土犯意，亦不參與竊據國土之準備行為？原判決並未進一步予以調查、審認，其行為是否不構成該條項之預備內亂罪，尚欠明瞭。法律審之最高法院又無從就該構成要件所關之事實加以調查；則被告之上述行為有修正後之刑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之構成事實，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為處理，即屬無憑判斷。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尚非全無理由，應認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2) 關於駁回部分：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上訴人即被告羅益世之本件叛亂案件，經原審判決後，於80年6月3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最高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第39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八)81年8月31日高等法院81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刑事判決

右被告因叛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高檢署79年偵字第2號）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高等法院判決如下：

1、主文

本件免訴。

2、理由

- (1) 公訴意旨如後附起訴書載。
- (2) 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定有明文。

查被告羅益世公然推行臺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原固係犯懲治判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罪，惟懲治叛亂條例業經總統於80年5月22日公布廢止，故被告所為，應僅係犯修正前之刑法第100條第2項之預備普通內亂罪。又刑法第100條已於81年5月16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於81年5月18日生效。修正後之條文第1項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2項為「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預備普通內亂罪，僅就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預備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設其處罰規定，其餘預備行為，已廢止其刑罰。本件被告僅以演講方式從事臺灣獨立運動，並無強暴脅迫之預備行為，自不構成修正後刑法第100條第2項之預備普通內亂罪。至其犯修正前刑法第100條第2項之非

強暴脅迫預備內亂罪，既已廢止其刑罰，依首揭說明，本件自諭知免訴，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七、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法律適用疑義⁷：

(一) 司法院說明：

- 1、按刑事補償法(原名稱：冤獄賠償法，下稱本法)第1條及第2條已就受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之各種情形，明定其要件，如有前開法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無本法第3條及第4條所定不得請求補償或得不為補償之情形者，即得依法提出請求。受害人如認為符合本法所定得請求補償之規定，得於法定期間向管轄機關請求，惟請求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應由受理機關審酌個案具體情狀而為決定。
- 2、至於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事宜，係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第6條之3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之範疇，本院如有適用上疑義，宜請逕函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徵詢意見。

(二) 法務部說明：

- 1、查權利回復條例於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後，業經行政院以111年7月18日院臺正字第1110181144號函指定內政部為其主管機關，故非法務部之主管法規，爰該條例相關疑義建請另向主管機關內政部洽詢。

⁷ 司法院112年12月15日院台廳刑二字第1120063543號、法務部112年12月14日法制決字第11200312330號及112年12月14日法制決字第11200312320號等函。

- 2、依現行轉型正義法制，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如符合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而撤銷裁判或處分者，後續依同條例第6條第2項及第6條之3規定，被害者或其家屬得另依「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規定，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
- 3、被害者得否依據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等適用疑義部分，涉及司法院權責事項，建請另向司法院洽詢。

八、本案是否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6條之2規定依職權或申請重新立案調查：

- (一)行政院秘書長說明⁸：其案件進度與依同條例第11條之2規定移交法務部辦理情形，並副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理。
- (二)法務部說明⁹：

-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移交案件清冊並無羅益世聲請案專卷資料。法務部係於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案卷電子檔案得羅益世相關資料，合先敘明。
- 2、有關羅君涉犯案件是否業依職權或申請重新立案調查部分：查羅君未曾向促轉會或法務部申請平復案件，惟依促轉會於111年4月20日召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81次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決議記載「促轉職字第44號：有關擬認定羅益世受士林分院78年度易字第1864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

⁸ 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18日院臺正字第11201045891號函

⁹ 法務部112年12月26日法制字第11200318190號函

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委員建議再蒐集相關資料並修改決定書稿，續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可知促轉會應已依職權立案調查，然至解散前尚未辦理完竣，亦未列入移交法務部之案件清冊中，故無相關卷宗資料。

3、上開羅君案件既經促轉會職權立案調查，法務部將接續進行調查，俟調查完竣後，即提報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議。

(三)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81次會議紀錄：

1、促轉職字第44號：有關擬認定羅益世受士林分院78年度易字第1864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一案，提請審議。

2、決議：依委員建議再蒐集相關資料並修改決定書稿，續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

3、臨時動議：有關審查小組修正促轉司字第83號李○兜、陳○端平復司法不法決定書，提請討論。

4、決議：依修改版本文字通過。

九、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賠償適用範圍，內政部說明¹⁰：

(一)查權利回復條例4條立法理由載明，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國家不法行為，依促轉條例修正條文第6條第3項、第4項以立法方式撤銷，及依第6條之1由政府平復行政不法，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及行政權之作用不法侵害人權之意義。因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

¹⁰ 內政部112年12月14日台內民字第1120146874號函

侵害者，自應予賠償；第10條立法理由略以，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是以，權利回復條例權利回復範圍限於生命權、人身自由權及財產所有權。

(二)次查當時有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易科罰金制度係為兼顧使受刑人早日重返社會及獄政管理，給予受輕罪裁判者得選擇以繳納金錢代替自由刑之刑事政策，是以擇定易科罰金者，其生命、人身自由並未受到侵害，罰金繳納亦非財產沒收行為，尚無法依本條例第4條及第10條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

十、111年1月19日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書（林家田案）：（林家田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理由略以：

(一)聲請人所涉刑事有罪判決之意旨：

1、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事實略以：聲請人明知羅益世係因違反國安法經判刑確定及因涉嫌叛亂罪嫌經前臺高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卻執意拒不到案服刑及應訊之人，竟與王○雄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於79年8月中下旬開始為羅益世找尋藏匿處所，嗣由林家田於79年9月2日將羅益世帶至王○雄位於前臺中縣太平鄉（現改制為

臺中市太平區，下稱臺中市太平區)○○路○○巷○弄○○號住處藏匿，至79年9月14日下午9時許，復由王○雄另為安排羅益世至臺中市太平區○○路○段○○號處藏匿，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於79年9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路○段○○號藏匿處所拘提羅益世到案，並解送前士林地檢署歸案，案經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系爭判決理由略以：訊據聲請人坦承帶羅益世至王○雄住處居住之事實，惟辯稱不知羅益世係判刑確定拒不到案服刑之人，亦不知羅益世涉犯叛亂罪嫌，拒不到庭應訊之人等語。惟查上揭事實已據共同被告王○雄於法務部臺中調查站、檢察官偵訊中，及臺中地院審理中迭次供承不諱，且79年9月14日下午9時許，由王○雄安排羅益世轉至臺中市他處藏匿，亦曾由王○雄將上情告知聲請人，足見聲請人明知羅益世係因判刑確定，拒不到服刑及涉嫌叛亂罪，由法院審理拒不到應訊之人，且始終與王○雄就藏匿羅益世有犯意聯絡。聲請人辯稱羅益世原應於79年8月25日到案服刑，因其申請暫緩執行，經士林地檢署同意後延至79年9月15日上午10時到案，故期間聲請人即令有藏匿羅益世行為，亦不該當刑法第164條之罪。然聲請人藏匿羅益世之行為繼續至79年9月17日，且羅益世係因叛亂罪嫌，經高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斯時由高等法院審理中拒不到案應訊之犯人，尚不因前訴暫緩執行之事實，而失其為刑法上犯人之身分，所辯委無足採。聲請人又辯稱羅益世之叛亂罪一案已獲判無罪確定，足見其並非刑法

第164條之「犯人」，其縱有予以藏匿之行為，亦不構成該案之罪云云。經查羅益世因叛亂罪，經高等法院於80年1月5日以79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中地院」，尚未結案，聲請人辯稱羅益世之獲判決無罪確定，恐有誤會。又刑法第164條所稱「犯人」，係指被藏匿之時，因犯罪嫌疑，現被搜索之人，至日後受有罪判決與否，皆所不問，均成立藏匿罪，或謂被藏匿者，既無罪判決確定，則藏匿者係為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不罰，而茲不然，蓋本條藏匿罪之成立，以其侵犯國家搜索逮捕監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為理由，併此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1、「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安法第9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

2、聲請人係因藏匿羅益世，經系爭判決認其犯藏匿人犯罪並遭處刑。然羅益世所受違反國安法之判決及其涉嫌叛亂罪之追訴、審判，威權統治政府於上揭刑事審判過程中，侵害羅益世之言論自由及遷徙自由，故羅益世所受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是以，聲請人藏匿羅益世，是為維護羅益世之言論自由、遷徙自由與人身自由，不受國家不法侵害之行為；若以藏匿人犯罪相繩，無異於肯認威權統治政府以國安法第3條侵害羅益世之遷徙自由，及以修正前刑法第100條第2項對羅益世之不法追訴、審判係屬正當，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能容許。故聲請人所受系爭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三)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十一、本案詢問筆錄整理：

(一)113年1月24日詢問羅益世、林家田，內容略以：

問	答
當時第一線的執行法律的人不分青紅皂白，例如侯友宜，至少這些執法人應該在國家歷史檔案中顯示出來，我們的處理現況是因為促轉會由法務部接收，促轉會當時執行任務	羅益世： 我在臺灣出生，在初二時出國，我有參加臺灣同鄉會，在那裡我也認識很多熱心的人，也讓我了解到自由民主，也知道臺灣人的熱情，所以認識當時黑名單的人，當時有人跟我說不要跟那黑名單的人太靠近，也因為當時有接近那些黑名單的人，1986年我當選同鄉會的會長，有些人很踴躍來跟我說他們想來參加同鄉會的活動，在加拿大那裡我記得我是拿加拿大的護照，世界臺灣同鄉會，就叫世臺會，那時在美國的陳○玉女士等人也是想要回臺，但都因為黑名單不能回來，但後來經過新加坡也拿到簽證，但回臺後他身體不

問	答
<p>把所有的工作分配好就結束，當初司法不法部分係屬司法部分，所以分配給法務部，之前有將羅案的資料交出去，法務部現在尚無資料，法務部也允諾接續調查，這部分也沒什麼問題，羅先生請你陳述你當時的刑事案情形？</p>	<p>行，在他回來那年就過世。1988年那時要討論回來臺灣開年會，但因為不知道我自己是不是黑名單，那時世臺會有邀請當時的民進黨的主席，那時有決心想要拚回來臺灣。那時就知道很多住國外想回而不能回來的臺灣人，當時國民黨有設一個回臺加簽。很多人因為簽證拿不到，用別人的護照看能不能過。那時我們是第一次要回臺灣，我跟我太太將我們的護照寄去紐約申請回臺加簽，那時我們申請沒過，不能發給，我才知道我跟我太太都是黑名單，可能是我那時就是很直言說臺灣是國家不能給中國管，被駐外單位知道才會不讓我回來，我那時另外申請用Columbus Leo名字的新護照，去芝加哥辦簽證才讓我拿到護照，我太太因為用我岳母出國關係也順利拿到，1988那年我們都想盡辦法回臺，我也怕在入境時被擋住，那時我在櫃檯有看到用黃色的小條寫我的羅益世的名字，我才知道有監看這件事，我那時就決心要回來，萬一如果這一方式不行就換別的方式，不管怎樣我就是要回來，也是在那時很有機會見到姚○文等各位前輩為我們臺灣自由民主努力，那時國民黨把我們說成暴力分子、是妖魔鬼怪會對臺灣造成危害，但媒體都報導我們都是一些知識份子要來帶給臺灣民主化。1988年世臺會年會結束後，我們於1989年又來拚一次，1988年當時用Columbus Leo名字的護照被收走，我的資料也被建檔，所以這個護照應該不能用，所以我就改用羅益世的名字申請簽證，沒想到居然申請過了，在那時找到一個航線從日本飛到高雄，那時高雄機場剛好在整修，只設臨時檢查站，可能是因為是簡易站，所以就沒有注意到我拿的護照，那年的世臺會有許多黑名單的人回臺，就像李○榮博士他也進來，蔡○隆也用蔡○福的名字進來，1989年一些黑名單人士要回來，那時還有安排國際間臺灣人回來參加年會，我們希望打破黑名單，那時有請遊覽車去載那些人來參加，一起來見證臺灣民主化的過程，臺灣不是中國的</p>

問	答
	<p>一部分，臺灣應該要獨立。</p> <p>羅益世：</p> <p>1989年臺灣的鄭○榕4月7日自焚，當時我們聽到真的很痛心，當時也有一些人被起訴叛亂，那時的侯友宜派人來捉我們，那時國民黨在報紙上說我跟蔡○隆是不受歡迎的人物。</p>
你那時住在那裡	<p>開完年會後我們來臺北，那時我跟蔡○隆還有我太太就暫時住在那裡我忘記了，那時侯友宜是警察他用很粗暴的方式對待我們，從高雄就跟車跟很緊，當時我們被限制離開臺灣，但臺灣是我們的故鄉，那時在國外的工作就只能請假，我們就被安排去別的地方演講，那時我們要出發去臺大，在車門要關時，侯友宜帶約3、400個員警從巷子衝出來，直拍車子玻璃，當時的場景真的很可怕，他們拿紅蘿蔔放在排氣管讓車無法發動，那時我不認識侯友宜，那時有一個人來要跟我講話，叫我們把車窗搖下來，同時就有員警拿竹竿穿過車窗讓我們關不上窗，然後就有人對我們的車內噴胡椒粉、催淚瓦斯，讓我們很難過，我們忍不住只能開車門，我跟蔡○隆2人被人扛起四肢放到警車上，當時的記者剛好有拍到，因為當時上頭有交待叫我們來連夜現場守住，才能拍到。我們就一路被警察載到桃園機場，我們在那裡等飛機，有2個警察還對我們吼，說我們是不受歡迎的人物，我說的才是法律，我在還沒上機時就轉過頭來大喊臺灣是我們的故鄉，我會再回來。</p>
你在初二時是有拿到護照嗎？	<p>羅益世：</p> <p>沒有，我是登記在我媽媽的護照上。</p>
警察後來有陪你們回家嗎？	<p>羅益世：</p> <p>我們那時飛到美國轉機時，因為蔡○隆是有美國護照，我只有加拿大的駕照，但忘了拿公民證件，那時有3個警察有陪我們在飛機上，但後來美國還是有讓我入境回加拿大，也因為那時跟侯友宜交手見識後才認識他這個人，當時被驅逐出去那時國民黨對我們很粗暴，我們只是手無寸鐵的</p>

問	答
	人，警察應該是要捉壞人，不是用來對付我們這種跟他意見不同的人。當時選舉立法委員時，那次我就聯絡臺北的民眾，想來臺灣幫忙助選，叫他們幫我來臺灣，但因為不能走正常程序進來，那時有郭○宏幫我們在中和運動場演講，那時有6,000多個警察圍郭○宏。我當時沒跟別人說我何時來臺灣，只有我太太知道我回來，但不知道我用什麼方式回來，那時為了捉郭○宏我們懷疑電話被國民黨竊聽，我和我太太及牧師還有我朋友一出門霹靂小組就在門口等我們，直接把我們帶到城中分局，當晚我們就被押去士林派出所，那晚有律師。
那時你在城中分局有做筆錄嗎？有錄音嗎？	羅益世： 有筆錄但錄音我不確定，我記得那時有一個三角架，是不是錄音我就不知道了，我記得就問我是不是郭○宏，問郭○宏是不是羅益世。
你第三次那次所有文件都沒有侯友宜。	羅益世： 只有驅逐出境跟催淚瓦斯才跟侯友宜有關。
當時是傍晚嗎？	羅益世： 那時是晚上，在後被押的，記者有說他有看到警察要把我押走，我當時有喊說「警察打我」，沒多久就聽說1000多人到士林派出所抗議，那時我有被打，所以我有跟警察說讓我坐下來，再做筆錄，那時他們問我怎麼進來臺灣之類，說我是非法入境，那時關在士林將近2個月，那時我因國安法非法入境一直在審判。那時我聽到郭○宏他出去沒被捉所以就放心。那時還沒有被起訴叛亂，那時蔡○華，郭○仁等律師跟人權主任陳○幫我，那時被用國安法被訴，那時可以易科罰金但法官沒有，直接判10個月，被起訴後就被移到土城看守所，因為高院以本案非叛亂以管轄錯誤，就移送。
你的國安法案子審很快？	羅益世： 那時很有趣，很快上訴很快駁回就判決確定，那時的法庭還是法官跟檢察官一起平行坐，我在士

問	答
	林差不多2個多月，我在土城待將近5、6個月，在龜山差不多2個月。後來野百合事件發生時因為李總統特赦，當時李總統開國事會議記者會，裡面有陳○山博士，他回臺灣時有開一個記者會會中他有說因為他的好朋友羅益世被他們關著。記者會沒多久我就被放出來。
那時你被放出來的原因是什麼？	羅益世： 那時土城派出所所長叫我去他們辦公室，還問我要不要喝什麼，結果沒多久就把我放出來，那時都是政治操作，絕對不是法律規定。那時在加拿大的聯合教會，為我的案件還要做一個決議要求釋放我羅益世及所有的政治犯。那時蔡○榮因為他岳父過世他也是黑名單，也可以回來，我們才知道我們可以回來，那時因為國安法案件我還有2個月要我去龜山服刑。
	林家田： 那時我就覺得怪，就找林○平的助理去找地方給他住，但不到2天就被捉走，後來又因為這件事，警察上門來，我就逃走，逃走後沒幾天我就去投案，沒給我交保，結果被判5個月，但後來我說我想交罰金可以嗎？後來就以15萬元不用服刑。因此那時我沒有服刑只有罰金，所以促轉會就說我賠償條例沒有這條規定，所以叫我去法院告，因為法律沒規定所以告也沒用。
	羅益世： 那時我覺得我被監聽，所以才會懷疑我是被監聽才會知道我是由林家田藏起來，那時我就從臺中被帶到龜山服刑。那時還有叛亂案件在審判，因為我只是涉嫌煽惑叛亂，不是叛亂，所以高等法院就以管轄權錯誤移去地院。後來有媒體跟學者就說討論言論自由是否非叛亂的重要案例。當時我也是因為法院管轄問題的移送的空檔回加拿大。所以之後的事我就不知道了，也沒有特別的通知我要回來出庭。我的案件希望儘快平反。

(二)113年4月24日詢問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
同年7月30日詢問前市刑大隊長薛啟芳及前霹靂小

組組長葉海瑞、同年11月25日詢問前霹靂小組小隊長陳明勇，內容略以：

姓名	內容
侯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在現場過程是35年前的事，我的記憶非常模糊，大部分印象，我是臨時被通知去現場，因為在我轄區臨時通知的。那麼久的事，監委約詢我，我再去國家圖書館搜尋。我們只是到現場配合執行單位，報紙上寫現場是市刑大，指揮官是薛啟芳，執行是葉海瑞，我是被臨時通知的，我是負責溝通協調的。地點我忘了，在中山區都是我的轄區。我到現場已經有不少人，已經在執行了，霹靂小組不是我指揮的。刑大是上級單位，可以指揮調動分局去支援的，35年前的事我已經不記得了，我只知道是被通知支援的。我不知道，他們有個專案，不會告訴其他人。我那天去現場是當事人還是警方請求，我已經忘了，總之我是被動到現場被請求去的，誰請求的我已經忘了。噴霧瓦斯不是我噴的。(提示照片)有一張是中國時報照片，那不是我噴的。為什麼要我到場，不是當事人請求就是警方請求的。(提示照片)我不記得當事人情況是怎樣。我唸報紙寫的，特勤中隊葉海瑞下令，葉海瑞要我……，我是保護他出來的。以上這些都是媒體寫的，我不知道這些事。這個去問執行單位，去問現場指揮官，噴霧瓦斯這些執行細節不是我指揮的。如果是我，你們應該先調查現場情資發生什麼事。現場指揮體系不是我，我們是被通知到現場的，我們只是配合的。這個去問執行單位，去問現場指揮官，噴霧瓦斯這些執行細節不是我指揮的。如果是我，你們應該先調查現場情資發生什麼事。現場指揮體系不是我，我們是被通知到現場的，我們只是配合的。(提示照片)這張照片是在執行中，我請他們下來。我到場後，當事人在叫我，我們請他下來的，我們去協調不要起衝突。噴胡椒你要問現場指揮官才對，現場到底放了什麼東西，我怎麼會知道。有關執行的細

姓名	內容
	<p>節和單位，我到現場已經在執行了，因為雙方卡在車上才會請我出面協調。很多細節，已經是三十年前的事，我已經忘了。</p> <p>11. 下車後我就離開了，帶去哪裡我不會知道。</p> <p>12. 專案負責人我已經不記得了，後來是我去問其他人，才知現場指揮官是薛啟芳，執行者是葉海瑞。我不知道有多少單位參與。</p> <p>13. 我是按照法令、上級指揮官的命令執行公務。</p> <p>14. 沒帶槍，沒有帶警械。</p> <p>15. 我是到場協調，避免雙方衝突。</p>
薛啟芳	<p>1. 現場我指派一個監控。</p> <p>2. 3部車在那裡巡邏，大概1、20個人，我記得在附近的地下室那裡待命。</p> <p>3. 我也不知道侯友宜有沒有到。我跟侯友宜經歷過很多大案，這些歹徒的手法是不能揭露，我們要有職業道德，這些是高級知識份子，對這些人我們很敬重不稱歹徒，他們只是海外異議份子。</p> <p>4. 這個案子我記得當初要我辦我沒有辦，那時我在辦一個刑案，那時我正在辦永安鐘錶的案子，那時是幾個人我忘了，我記得車子上5個人，好像在中和的選舉造勢，我不知道那幾個單位，連名字我都忘記，就好像八號分機，很多單位在那裡想捉，演講完後他把電燈關掉，我記得那時是局長廖兆祥下令，結果還是讓人給跑了，這個是廖局長指定我來執行，我是奉命的，那時是技正兼肅竊，局長叫我去，我跟局長說我沒時間辦，他說我鬼頭鬼腦應該有辦法，那時我就想到葉菊蘭的親家是跟我好朋友在三重有聯絡叫鄭○榕，他那時4月過世沒多久，我們8月去捉到才幾個月，我派我們組的人去前面的人家的陽台監控鄭○榕家，監控不知道幾天，好幾天24小時監控，後來有出現，上級特別交待不能動粗，我就跟大家說不能動粗要以禮相待，連手銬也不能用，執行任務時我有交待要拿紅蘿蔔跟防狼噴霧器，那時幾個人我忘記了，下來後，因為辦案情節我很注重，因為局長有特別交待，那時我沒有在現場，那時我都用無線電，在指揮中心對於辦案情節我很了解，那時僵持不下，我就指示葉海瑞把</p>

姓名	內容
	<p>紅蘿蔔塞到排氣管，排氣管發出噗噗的聲音，那時候有很多人來好像都是民進黨的人。</p> <p>5. 侯友宜有去我真的不知道。</p> <p>6. 新聞上的照片我不相信是他，你們可拿鄭○榕的案子去比對是不是侯友宜，因為相差不到幾個月，我不確定侯友宜有沒去現場，葉隊長那時在附近待命，我們用無線電互通的。</p> <p>7. 那時我向局長報告看到人了，就通報局長，再由局長通報給葉隊長行動，那時陳○貞駕車很勇猛。</p> <p>8. 任務完成後，我們把他們送到機場交給航空警察局，後來的筆錄跟判刑我們都不知道。我們都有勤前教育，我有特別交待葉隊長要小心不能衝動要以禮相待。</p> <p>9. 你們認為是國家不法應該是要去查當初的下達命令的人，不是找我們執行命令的人。</p> <p>10. 我也不知道葉隊長今天會來，我只是把當時的情形說出來。</p>
葉海瑞	<p>1. 現場僵持1、20分鐘，才行動，用紅蘿蔔跟防狼噴霧，那時的霹靂小組的小隊長陳明勇塞的紅蘿蔔，防狼噴霧放在一旁。</p> <p>2. 那時是發現目標人物在室內，我們先在外面集合，我們就出動，當時有穿便服的人跟民進黨及臺獨的那些人，沒有發生衝突，我們是集中待命，但我那時沒有看到侯友宜，因為我們的待命跟他們不一樣，但他的職務是要到的。</p> <p>3. 我們是用婦女用的防狼噴霧。</p> <p>4. 那時我在現場，紅蘿蔔是我同事帶的，把紅蘿蔔塞進去排氣管後車子發出叩叩的聲音，車子就發不動，駕駛哪一位我不記得，我叫那駕駛把窗戶拉下來一點，我同事就噴防狼噴霧。</p> <p>5. 我確定當初是他們自己開車門出來，很輕鬆，人就出來了，紅蘿蔔塞進排氣管發不動，車子就開不了，又因局長有下令不要傷到人，他們也都沒有反抗。</p> <p>6. 那時侯友宜沒有權利動用霹靂小組，那時是局長下令，以他那時的職務動用。我那時是霹靂小組的組長，是保安大隊，我們那時是保安大隊，那時現場的指揮官是局長，我負責逮捕，市刑大是接送至機場。</p>

姓名	內容
陳明勇	<p>7. 那時的行動很完美，很平和，沒有衝突也沒有上手銬。</p> <p>1. 我73年畢業，就進入臺北市警隊，再進入霹靂小組，我還有去分局過。</p> <p>2. 1989年8月27日，世臺會秘書長羅益世、獨盟中央委員蔡○隆之驅逐出境案件，我有上網了解一下，我有參加那個任務，但我已不記得當時狀況。</p> <p>3. 我記得那時的侯友宜是有在現場指揮。不記得當時出動多少人。</p> <p>4. 我已不記得當時執行過程，但那時應該沒有催淚瓦斯，因為還不普遍，那時在民權東路巷子，也不可能動用3、400個那麼多人。</p> <p>5. 我們通常支援，派人大概只會有10幾個人，到底多少人我就不知道，侯友宜我認識他是學長，他有靠近跟羅先生他們溝通。</p> <p>6. 我們只是支援，所以我們不會帶裝備，只會拿警棍。沒有固定裝備，那都是隨機應變的。</p> <p>7. 現場除霹靂小組外，還有當地的分局派出所員警。</p> <p>8. 通常都是警察局的保安科申請支援，會說要叫什麼單位跟什麼地方，才會有勤前訓練。</p> <p>9. 現場會做比例原則的判斷，要看當時的對象。以那時來講已經塞住排氣孔，就會控制住。</p> <p>10. 我們通常會在後面逮捕或攻擊。</p>

十二、113年12月11日諮詢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偉群副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略以：

(一)有關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羅益世）罪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5月，經林家田繳交15萬元後，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判決，嗣經111年1月19日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書決定：林家田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有關「易科罰金」之執行，被害者得否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

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申請相關賠償：

1、徐偉群副教授：

財產損害是要看有沒有被沒收，至於易科罰金的部分，可以不可以當作沒收的包含範圍，是有空間可以解釋為財產沒收範圍，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財產沒收的範圍是可以被擴大。罰金的這個問題，是可以來討論的。易科罰金也是國家司法權的行使部分，這個我們也會拿到董事會來討論，這部分我們過去沒有去討論的，何況易科罰金本來也是個刑罰執行，也是財產的一部分。

2、陳俊宏教授：

沒錯，是可以有討論的空間，之後董事會來開會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想想看。

(二)有關羅益世遭驅逐出境，於戒嚴時期，當初的執法警察是否有過當？在轉型正義過程中就那些執法者沒有認知是在侵害人民的權利，執法者還是沒有意識到他們在威權時期的幫兇，當初的執法者至今沒有自覺，顯然轉型正義是還沒有完備：

1、徐偉群副教授：

這是法治觀念受到威權的扭曲，實際上權利的行使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也因為他們成為了習慣，覺得這些不法成為常態就是實然的狀態，但不表示那些行為就稱之合法，這是對轉型正義的扭曲。

2、陳俊宏教授：

我們對於國家的公權力去做個反省，也透過這個方式來做成反省的素材，這是我們推動轉型正義的目的，透過對於公權力去檢視，對於執法者難道沒有自由意識去思考其行為所擔負的責任，而把責任推給體制，營造出比受害者無辜地位，

就像當年東德有一個「良心的選擇」的重要案例，東德士兵對於翻越柏林圍牆的人進行執法而開槍擊斃，於法院審判時，律師辯護稱士兵只是執行命令的人。但法官認為，法律和良心發生衝突時，良心才是最高的行為準則。不執行上級的命令是有罪的，但槍打不準則是無罪的，特意打不準其實也是個選擇，那是在你的良知跟服從法令中產生的選擇，表示這還是有裁量空間，依法行政的體制還是要有裁量空間可以去做選擇，而人權是我們最重要的心證基礎，在權利運作底下，以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來捍衛自由民主，依法行政不是唯一的答案，仍然是有空間可以選擇。

我們不能把所有問題推給體制，這是一個很好的教材，我們不能對他們進行怎樣的去苛責，在轉型正義過程中讓他們這些人跟大家對話很好，這在促轉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中有相關論述，我去接觸很多當時的書籍，我覺得有機會要讓當年這些在高位的那些人出來讓他們了解，而這些案子就是體制造就了這樣的狀態，這就是體制造就了這樣的現象，臺灣經過民主化30多年來才來做轉型正義，所以才會反省不深刻，甚至還有人會覺得國家安全等同於國家戒嚴，真的很不妥，而且做為反省的一個重要素材，應該要從自由民主憲政出發來談體制，不然轉型正義會做不下去。

柒、調查意見：

有關「民國（下同）78年11月30日羅益世因未經許可入境，遭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違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為由判決有期徒刑10個月。時值威權統治政府透過『黑名單』禁令，以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措施限制我國公民入境，致其返回本國權利遭受侵害，又因司法審判身陷囹圄等情。究實情為何？當時法院判決有無違反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是否得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平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案緣羅益世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界臺灣同鄉會（下稱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於同年月27日經政府以外國人身分強制其離境，詎其竟於78年11月下旬未經許可入境，涉犯76年7月1日修正前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第3條未經許可入境罪，處有期徒刑10月；另羅益世因公然推行「臺灣獨立」運動，預備竊據國土等情，認其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之預備叛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

本案為查明羅益世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其權利受有侵害，是否得以促轉條例平復，經向行政院、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改制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13年1月24日詢問羅益世、林家田、同年4月24日詢問前臺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刑事組（下稱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同年7月30日詢問前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市刑大）隊長薛啟芳及

前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霹靂小組（下稱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同年11月25日詢問前霹靂小組小隊長陳明勇等案關人員，復於同年12月11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¹¹，已調查完畢，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安法與黑名單制度相互結合，針對主張共產主義、臺灣獨立或參與臺灣同鄉會活動限制國民入出境自由。羅益世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遭警方以強制力強制其離境，當時係由前臺北市警局局長廖兆祥下令，該局前市刑大隊隊長薛啟芳、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前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等負責執行，強制將其驅逐出境，其執行顯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有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之「返鄉權」，而其相關執行人員，為個人於威權統治體制中，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願實施上開行為之加害行為人，且執行方式顯有違比例原則，實有未當；又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固依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意旨制定，以國民單純以其在臺是否有戶籍，作為採行許可制之區分準據，顯違反禁止歧視原則。然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迄今已超過30年，國家法制自宜回歸正常狀態，臺灣自應落實正常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實踐轉型正義，以保障人民憲法第10條規定，居住遷徙自由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暨公政公約之「返鄉權」。

(一)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暨聯合國公政公約第12條保障人民返鄉權，明示國家不得拒絕發放護照或拒絕延長境外國民護照的有效期間，人民的歸鄉權，是承認這個人與國家間的特殊關係。一個人是否享

¹¹ 學者代表：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徐偉群副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俊宏教授。

有這一權利，並不限於形式的國籍，包含與國家產生密切長久關聯性的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恣意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高權；縱使是法律規定亦應符合《公約》的規定、目標和宗旨：

按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規定：「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復按聯合國公政公約第12條第2項規定：「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第3項規定：「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不在此限。」第4項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及聯合國公政公約第27號一般性意見（第67屆會議，1999年：遷徙自由《公約》第12條）第1段：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它又與《公約》中規定的其他權利相互連結，這從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報告和個人來文的實際活動中經常可以看出。另外，委員會在第15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1986）中就談到了第12條和第13條之間的連結。第2段：對於《公約》第12條所保護權利允許施加的限制不得損害自由遷徙的原則，並受第12條第3項必要條件並與《公約》承認的其他權利一致的限制。第9段：為了使個人能享受第12條第2項保證的權利，對居留國和原籍國都課予一定義務。由於國際旅行需要應有的文件，特別是護照，遷離一個國家的權利就包括獲得必要旅行文件的權利。發放護照一般是原籍國義不容辭的責任。國家拒絕發放護照或拒絕延長境外國民護照的有效期間就

會剝奪其離開居留國旅行到別處去的權利。國家不能以其國民沒有護照也可回國入境為理由證明上述作法合理。第11段：第12條第3項規定了可對第1項及第2項保證的權利施加限制的例外情況，即只有在為了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才能對這些權利加以限制。為了施行限制，必須在法律上對其加以規定，必須是民主社會為了保護上述種種目的，而且必須與《公約》中承認的其他權利相一致。第13段：在通過有關第12條第3項所允許的限制的法律時，各國應永遠以這樣一條原則為指導，即限制不應破壞權利最根本的內容；權利與限制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不應倒置。授權實行限制的法律必須使用精確的標準，對於實施限制者不能給予無限的權限。第14段：第12條第3項明確指出，限制僅僅有利於可允許的目的是不夠的，它們必須是為保護這些目的而必要才行。限制性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諸種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個；必須與要保護的利益符合比例性。第15段：比例原則不僅必須在規定限制的法律中得到尊重，而且行政和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中也必須遵守。各國應確保有關這些權利實行或限制的任何程序必須迅速完成，實行限制措施要提出理由。第18段：適用第12條第3項允許的限制必須與《公約》保證的其他權利一致，必須符合平等和不歧視的基本原則。這樣，假如透過區別，如按照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從而限制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權利，那就明顯違背了《公約》。委員會在審查各國報告

時曾幾次發現，婦女自由遷徙或離開國家時要求有男性的同意或陪伴，這些措施就違反了第12條的規定。第19段：一個人進入本國的權利承認這個人與其國家之間的特殊關係。這一權利包括幾個方面。它意味著有權停留在本國內；不僅包括離開本國後回國的權利，也包括假如他或她出生在國外，這一權利可使其第一次進入國家（例如，如果這個國家是其原籍國）。回國的權利對於尋求自願遣返的難民是至關重要的。這一權利也意味著禁止強迫人口遷徙或大規模驅逐人口到其他國家。第20段：第12條第4項的措辭並未區分國民和外國人（「任何人」）。這樣，一個人是否享有這一權利只有看對「本國」這一詞語的解釋。「本國」的範圍要大於「原籍國」。它不侷限於形式上的國籍，即出生時獲得或被授與的國籍；它至少包括因與某國特殊關連和具有特殊權利而不能被僅僅視為外國人的那些人。例如，被違反國際法剝奪國籍的人和原籍國被併入或轉移到另一國家實體的人，就屬於此類。第12條第4項的語言允許做更廣義的解釋，使之可能包括其他種類的長期居民，包括但不侷限於長期居住但被恣意地剝奪了獲得國籍權利的無國籍人。由於其他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可使個人和國家之間產生密切的長久的關聯，因此締約國的報告中應包括有關永久性居民返回居住國的權利的情況。第21段：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恣意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這裡引用「恣意」這一概念，目的在於強調它適用於一切國家行動，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動；它保證即使是法律規定的干涉也應符合《公約》的規定、目標和宗旨，並且無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也應是合理的。委員會認為，合理地剝奪

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情況如果有的話也極為少見。締約國不得以剝奪一個人國籍或將其驅逐到第三國時，恣意地阻止其返回本國。

是則，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發放護照是原籍國義不容辭的責任。國家拒絕發放護照或拒絕延長境外國民護照的有效期間，就會剝奪其離開居留國旅行到別處去的權利。對於出境權僅限於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才能以法律加以限制。但其限制不應破壞權利最根本的內容，權利與限制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不應倒置，且授權實行限制的法律必須使用精確的標準。限制性措施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必須適合於實現保護功能，必須是可用來實現預期結果的諸種手段中侵犯性最小的一個，必須與要保護的利益符合比例性。人民的歸鄉權，是承認這個人與國家間的特殊關係。一個人是否享有這一權利，並不侷限於形式上的國籍，即出生時獲得或被授與的國籍，至少包括因與某國特殊關連和具有特殊權利而不能被僅僅視為外國人的那些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恣意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動，即使是法律規定的干涉也應符合《公約》的規定、目標和宗旨。

(二)76年7月1日制定之國安法第3條規定，與俗稱黑名單制度相互結合，針對動員戡亂時期主張共產主義、臺灣獨立或參與臺灣同鄉會活動等，限制國民入出境自由：

1、76年7月1日之國安法第3條規定：「（第1項）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下稱境管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

（第2項）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第3項）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第4項）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2項第2款未經許可事項。」

2、戰後「中央政府遷臺後對政治異議人士採取不予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措施的管制人員名單」（下稱黑名單），其針對動員戡亂時期主張臺獨、保釣運動左派或只是單純參與臺灣同鄉會活動的人，均可能被列入黑名單。解嚴前行政官員就立委質詢時，以「列註名單」或「列註人員名單」回應，但其內容、執行方式與標準，當時外界均不得而知。名列於黑名單上之人，若護照到期失效，一律不准返臺加簽，造成許多海外臺灣人淪為無國籍者，或被迫取得他國國籍或難民證；有些人雖然無被註銷護照或禁止入境，卻易受到長期騷擾與監視。

3、另解嚴後，政府制定國安法，就其入出境管理規定之立法緣由¹²為：「臺灣地區雖將解除戒嚴，但在中共叛亂敉平之前，國家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與承平之社會顯有不同，解嚴後自當妥為因應。嗣經全盤檢討、審慎研究，認為對於中共的滲透分化及陰謀侵犯，仍須採行必要之遏阻措施。尤

¹² 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49期第13頁

其關於入出境等一般民主法治國家平時為維護國家安全而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自不能不立法予以規範。」並參該法第3條立法說明¹³：「基於保障國家主權、維護社會安定，各國對於人民入出境均設有適度管制，我國值此動員戡亂時期，對於入出境加以管理，尤屬必要。」立法者固以保障國家主權、維護社會安定為目的而制定國安法第3條，然於實務上，政府仍延續戒嚴時期，透過線民監控海外異議分子，並依據這些資料以不予以核發簽證或禁止入境等嚴密措施，限制其入境權，以收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並無二致。是則，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利用國安法第3條規定與黑名單制度相互結合，限制國民入出境自由。

(三)羅益世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遭警方以強制力強制其離境，當時係由前臺北市警局局長廖兆祥下令，該局前市刑大隊長薛啟芳、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前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等負責執行，強制將其驅逐出境，其執行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有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暨公政公約之「返鄉權」，而其相關執行人員，為個人於威權統治體制中，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願實施上開行為之加害行為人，且執行方式顯有違比例原則，實有未當：

1、羅益世前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於同年月27日經政府以外國人身分強制其離境。再於78年11月下旬未經許可入境，於同月29日晚間在臺北市長安西路為警查獲。

¹³ 立法院公報第76卷第49期第15頁

案經市刑大移送偵辦。78年12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78年偵字第6510號提起公訴；78年12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現改制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78年度易第1864號判決，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處有期徒刑10月。經被告上訴，79年3月30日高等法院（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2、有關羅益世於78年8月27日經政府以外國人身分強制其離境之過程，據詢問相關人員說明如下：
- (1) 羅益世：

開完年會後我們來臺北，那時我跟蔡○隆還有我太太就暫時住在那裡我忘記了，那時侯友宜是警察他用很粗暴的方式對待我們，從高雄就跟車跟很緊，當時我們被限制離開臺灣，但臺灣是我們的故鄉，那時在國外的工作就只能請假，我們就被安排去別的地方演講，那時我們要出發去臺大，在車門要關時，侯友宜帶約3、400個員警從巷子衝出來，直拍車子玻璃，當時的場景真的很可怕，他們拿紅蘿蔔放在排氣管讓車無法發動，那時我不認識侯友宜，那時有一個人來要跟我講話，叫我們把車窗搖下來，同時就有員警拿竹竿穿過車窗讓我們關不上窗，然後就有人對我們的車內噴胡椒粉、催淚瓦斯，讓我們很難過，我們忍不住只能開車門，我跟蔡○隆2人被人扛起四肢放到警車上，當時的記者剛好有拍到，因為當時上頭有交待叫我們來連夜現場守住，才能拍到。我們就一路被警察載到桃園機場，我們在那裡等飛機，

有2個警察還對我們吼，說我們是不受歡迎的人物，我說的才是法律，我在還沒上機時就轉過頭來大喊臺灣是我們的故鄉，我會再回來。

(2) 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

我在現場過程是35年前的事，我的記憶非常模糊，大部分印象，我是臨時被通知去現場，因為在我轄區臨時通知的。那麼久的事，監委約詢我，我再去國家圖書館搜尋。我們只是到現場配合執行單位，報紙上寫現場是市刑大，指揮官是薛啟芳，執行是葉海瑞，我是被臨時通知的，我是負責溝通協調的。地點我忘了，在中山區都是我的轄區。我到現場已經有不少人，已經在執行了，霹靂小組不是我指揮的。刑大是上級單位，可以指揮調動分局去支援的，35年前的事我已經不記得了，我只知道是被通知支援的。

我那天去現場是當事人還是警方請求，我已經忘了，總之我是被動到現場被請求去的，誰請求的我已經忘了。噴霧瓦斯不是我噴的。這張照片是在執行中，我請他們下來。我到場後，當事人在叫我，我們請他下來的，我們去協調不要起衝突。噴胡椒你要問現場指揮官才對，現場到底放了什麼東西，我怎麼會知道。有關執行的細節和單位，我到現場已經在執行了，因為雙方卡在車上才會請我出面協調。很多細節，已經是30年前的事，我已經忘了。下車後我就離開了，帶去哪裡我不會知道。專案負責人我已經不記得了，後來是我去問其他人，才知現場指揮官是薛啟芳，執行者是葉海瑞。我不知道有多少單位參與。我是按照法令、上

級指揮官的命令執行公務。沒帶槍、沒有帶警械。我是到場協調，避免雙方衝突。

(3) 前市刑大隊長薛啟芳：

這個案子我記得當初要我辦我沒有辦，那時我在辦一個刑案，那時我正在辦永安鐘錶的案子，那時是幾個人我忘了，我記得車子上5個人，好像在中和的選舉造勢，我不知道那幾個單位，連名字我都忘記，就好像八號分機，很多單位在那裡想捉，演講完後他把電燈關掉，我記得那時是局長廖兆祥下令，結果還是讓人給跑了，這個是廖局長指定我來執行，我是奉命的，那時是技正兼肅竊，局長叫我去，我跟局長說我沒時間辦，他說我鬼頭鬼腦應該有辦法，那時我就想到葉菊蘭的親家是跟我好朋友在三重有聯絡叫鄭○榕，他那時4月過世沒多久，我們8月去捉到才幾個月，我派我們組的人去前面的人家的陽台監控鄭○榕家，監控不知道幾天，好幾天24小時監控，後來有出現，上級特別交待不能動粗，我就跟大家說不能動粗要以禮相待，連手銬也不能用，執行任務時我有交待要拿紅蘿蔔跟防狼噴霧器，那時幾個人我忘記了，下來後，因為辦案情節我很注重，因為局長有特別交待，那時我沒有在現場，那時我都用無線電，在指揮中心對於辦案情節我很了解，那時僵持不下，我就指示葉海瑞把紅蘿蔔塞到排氣管，排氣管發出噗噗的聲音，那時候有很多人來好像都是民進黨的人。

我不確定侯友宜有沒去現場，葉隊長那時在附近待命，我們用無線電互通的。任務完成後，我們把他們送到機場交給航空警察局，後

來的筆錄跟判刑我們都不知道。我們都有勤前教育，我有特別交待葉隊長要小心不能衝動要以禮相待。

(4) 前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

現場僵持1、20分鐘，才行動，用紅蘿蔔跟防狼噴霧，那時的霹靂小組的小隊長陳明勇塞的紅蘿蔔，防狼噴霧放在一旁。那時是發現目標人物在室內，我們先在外面集合，我們就出動，當時有穿便服的人跟民進黨及臺獨的那些人，沒有發生衝突，我們是集中待命，但我那時沒有看到侯友宜，因為我們的待命跟他們不一樣，但他的職務是要到的。

我們是用婦女用的防狼噴霧。那時我在現場，紅蘿蔔是我同事帶的，把紅蘿蔔塞進去排氣管後車子發出叩叩的聲音，車子就發不動，駕駛哪一位我不記得，我叫那駕駛把窗戶拉下來一點，我同事就噴防狼噴霧。我確定當初是他們自己開車門出來，很輕鬆，人就出來了，紅蘿蔔塞進排氣管發不動，車子就開不了，又因局長有下令不要傷到人，他們也都沒有反抗。那時侯友宜沒有權利動用霹靂小組，那時是局長下令，以他那時的職務動用。我那時是霹靂小組的組長，是北市警局保安大隊，我們那時是保安大隊，那時現場的指揮官是局長，我負責逮捕，市刑大是接送至機場。那時的行動很完美，很平和，沒有衝突也沒有上手銬。

(5) 前霹靂小組小隊長陳明勇：

我73年畢業就進入臺北市警隊，再進入霹靂小組，還有去分局過。78年8月27日，世臺會秘書長羅益世、獨盟中央委員蔡○隆之驅逐

出境案件，我有上網了解一下，我有參加那個任務，但我已不記得當時狀況。我記得那時的侯友宜是有在現場指揮。不記得當時出動多少人。我已不記得當時執行過程，但那時應該沒有催淚瓦斯，因為還不普遍，那時在民權東路巷子，也不可能動用3、400個那麼多人。我們通常支援，派人大概只會有10幾個人，到底多少人我就不知道，侯友宜我認識他是學長，他有靠近跟羅先生他們溝通。我們只是支援，所以我們不會帶裝備，只會拿警棍。沒有固定裝備，那都是隨機應變的。現場除霹靂小組外，還有當地的分局派出所員警。通常都是警察局的保安科申請支援，會說要叫什麼單位跟什麼地方，才會有勤前訓練。現場會做比例原則的判斷，要看當時的對象。以那時來講已經塞住排氣孔，就會控制住。我們通常會在後面逮捕或攻擊。

3、有關羅益世遭驅逐出境，於戒嚴時期，當初的執法警察是否有過當？在轉型正義過程中就那些執法者沒有認知是在侵害人民的權利，執法者還是沒有意識到他們是在威權時期的幫兇，當初的執法者至今沒有自覺，顯然轉型正義還是沒有完備，諮詢相關學者意見如下：

(1) 徐偉群副教授：

這是法治觀念受到威權的扭曲，實際上權利的行使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也因為他們成為了習慣，覺得這些不法成為常態就是實然的狀態，但不表示那些行為就稱之合法，這是對轉型正義的扭曲。

(2) 陳俊宏教授：

我們對於國家的公權力去做個反省，也透過這個方式來做成反省的素材，這是我們推動轉型正義的目的，透過對於公權力去檢視，對於執法者難道沒有自由意識去思考其行為所擔負的責任，而把責任推給體制，營造出比受害者更無辜地位，就像當年東德有一個「良心的選擇」的重要案例，東德士兵對於翻越柏林圍牆的人進行執法而開槍擊斃，於法院審判時，律師辯護稱士兵只是執行命令的人。但法官認為，法律和良心發生衝突時，良心才是最高的行為準則。不執行上級的命令是有罪的，但槍打不準則是無罪的，特意打不準其實也是個選擇，那是在你的良知跟服從法令中產生的選擇，表示這還是有裁量空間，依法行政的體制還是要有裁量空間可以去做選擇，而人權是我們最重要的心證基礎，在權利運作底下，以自由民主憲政體制來捍衛自由民主，依法行政不是唯一的答案，仍然是有空間可以選擇。

我們不能把所有問題推給體制，這是一個很好的教材，我們不能對他們進行怎樣的去苛責，在轉型正義過程中讓他們這些人跟大家對話很好。這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中有相關論述。我去找觸很多當時的書籍，我覺得有機會要讓當年這些在高位的那些人出來讓他們了解，而這些案子就是體制造就了這樣的狀態，這就是體制造就了這樣的現象。臺灣經過民主化30多年來才來做轉型正義，所以才會反省不深刻，甚至還有人會覺得國家安全等同於國家戒嚴，真的很不妥，而且做為反省的一個重要素材，應該

要從自由民主憲政出發來談體制，不然轉型正義會做不下去。

4、促轉會111年5月27日提出之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第八章第三節「參、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案加害者專章文字」中，提到參酌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下的7條反人類罪規定¹⁴，研擬促轉條例草案第17條第1項規定：「個人於威權統治體制中，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願實施以下行為者，為加害行為人：一、殺人。二、酷刑或非人道待遇。三、強迫失蹤。四、強迫遷徙、禁止出國或禁止返國。五、不法裁判。六、非法拘禁。七、非法剝奪財產。八、監視、監聽、跟蹤、蒐集資料、紀錄等監控措施。」該草案第17條第4項亦明定，「利用他人實施、與他人共同實施、教唆、或幫助他人實施」，亦屬於實行加害行為。對於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願實施禁止返國之驅逐出境行為者，即為加害行為人。本案羅益世前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於同年月27日，依羅益世所述：「開完年會後我們來臺北，那時我跟蔡○隆還有我太太就暫時住在那裡我忘記了，那時候友宜是警察他用很粗暴的方式對待我們，從高雄就跟車跟很緊，當時我們被限制離開臺灣，但臺灣是我們的故鄉，那時在國外的工作就只能請假，我們就被安排去別的地方演講，那時我們要出發去臺大，在車門要關時，侯友宜帶約3、400個員警從巷子衝出來，

¹⁴ 2002年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7條第1項規定：「在本規約定義下的危害人類罪，係指在廣泛或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中，在明知這一攻擊係針對平民人口，作為攻擊的一部分而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為：1. 謀殺。2. 滅絕。3. 奴役。4. 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5. 違反國際法基本原則下之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人身自由。6. 酷刑。……」

直拍車子玻璃，當時的場景真的很可怕，他們拿紅蘿蔔放在排氣管讓車無法發動，那時我不認識侯友宜，那時有一個人來要跟我講話，叫我們把車窗搖下來，同時就有員警拿竹竿穿過車窗讓我們關不上窗，然後就有人對我們的車內噴胡椒粉、催淚瓦斯，讓我們很難過，我們忍不住只能開車門，我跟蔡○隆2人被人扛起四肢放到警車上，當時的記者剛好有拍到，因為當時上頭有交待叫我們來連夜現場守住，才能拍到。我們就一路被警察載到桃園機場……」。又依《盧修一與他的時代》的影像紀念專輯新書中提及，盧修一曾為了保護黑名單人士蔡○隆、羅益世2人，他被侯友宜強灌催淚瓦斯、噴辣椒水¹⁵。按當法律和良心發生衝突時，良心才是最高的行為準則。在良知跟服從法令中產生選擇，還是有裁量空間，依法行政的體制還是要有裁量空間可以去做選擇，而人權是我們最重要的心證基礎，本案強制將羅益世驅逐出境之行為，當時係由前臺北市警局局長廖兆祥下令，該局前市刑大隊長薛啟芳、前中山分局刑事組組長侯友宜、前霹靂小組組長葉海瑞等負責執行，其執行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有違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暨公政公約之「返鄉權」，而其相關執行人員，為個人於威權統治體制中，出於威權統治之目的，故意並自願實施上開行為之加害行為人，且執行方式顯有違比例原則，實有未當。

(四)另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固依司法院第558號解釋意旨制定，然單純以國民在臺是否有戶籍，作為採

¹⁵ <http://egretfnd.org.tw/new23.html>

行許可制之區分準據，顯違反禁止歧視原則。我國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迄今已超過30年，國家法制自宜回歸正常狀態，臺灣自應落實正常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實踐轉型正義，以保障人民憲法第10條規定，居住遷徙自由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暨公政公約之「返鄉權」¹⁶：

1、92年4月18日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認為國安法第3條規定違憲，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仍得以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第558號解釋意旨：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國安法制定於解除戒嚴之際，其第3條第2項第2款係為因應當時國家情勢所為之規定，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雖與憲法尚無牴觸（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5號解釋），惟81年修正後之國安法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

¹⁶即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規定：「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與聯合國公政公約第12條第4項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所稱。

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參照該法第6條)，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安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立法機關基於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法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適用。

2、兩公約禁止任何以身分作為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為否認或妨礙在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任何區別待遇的規定，沒有合理客觀的理由，即構成公約歧視

按所謂歧視，依據聯合國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公約》中所用『歧視』一詞的含義應指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否認或妨礙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礎上承認、享有或行使一切權利和自由。」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則進一步指出：「根據《公約》第2條第2項，直接或間接形式的差別待遇均可構成歧視：(a)直接歧視即處於同樣情況下的一個人因為一種禁止的理由所受待遇不如另一個人……。直接歧視還包括在沒有可比較的類似情況下出於禁止的理由所採取的有害行為或不行為(例如，在婦女懷孕的情況下)；(b)間接歧視所指的是，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實務，但因為禁止的歧視理由而對行使《公約》權利有不當的影響。例如，入學要求有出生登記證，這可能對那些沒有或被拒絕發給這種證件的種族少數團體或非國民造成歧視。」對於何種差

別待遇不應構成歧視，依據公政公約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委員會注意到，並非所有區別待遇都是歧視，只要這種區別的標準是合理和客觀的，並且是為了達到根據《公約》視為合法的目的。」從而，所謂區別待遇的規定，若無法有合理客觀的理由，即有可能構成公約歧視。

3、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單純以國民在臺是否有戶籍，作為採行許可制之區分準據

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4款規定：「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第5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第2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是以，前揭法律之入出國管制，就我國國民仍加以區分，係以戶籍作為區別標準，自不待言。

4、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應

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迄今已超過30年，國家法制自宜回歸正常狀態，中華民國在臺灣，早於30年前已經脫離威權體制，相關法制，自應實踐轉型正義，而成為「正常國家」與時俱進

- (1) 按我國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自受憲法此一規定的保障。雖憲法條款並未明文規定，國民有入出國之權利，但依司法院釋字第443、454及558號解釋，國民入出國之權利，應在憲法第10條之保障範圍。是以，我國入出國管理法制，對於國民入出國之限制，僅能依憲法第23條規定，作合憲性規制，否則即有違憲之虞。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在臺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國，自89年5月21日起，業廢止許可制度，但仍保留在臺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之許可制度。此差別待遇，是否合憲，應值得研究。
- (2) 國民依其在臺是否有戶籍，作為入出國採行許可制度之區分準據，因為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所肯認，同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曾於不同意見書中表示，國民之返國權（入境權），應屬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核心內容，蓋一旦國民的返國權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的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行使之可能，即使當事人犯內亂外患罪或其他罪行，更應承認其有返國接受國家審判之機會與義務，若其自願回國接受國家制裁，自不該拒於國境之外，甚且其潛逃國外時，尚需透過外交或其他手段，將其引渡或押解回國接受審判，故在理念上，

國民之返國權應屬上述人權之核心內容，縱令在我國憲法上，尚無所謂基本權核心內容絕對不可被限制或剝奪之根本內容保障之明文（參見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2項），而仍須受憲法第23條之限制，吾人實難想像該條四個公益條款與限制國民入境有何關聯，有何必要，而能符合比例原則。……入出國及移民法上述條文之適用，雖以有戶籍國民為準，排除無戶籍之國民，此實由於行憲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特殊國情使然，如不作此區分，必有事實上之困難，與國家安全也屬有礙，乃立法機關盱衡國家情勢，考量國家安全後所為之立法裁量，應無違憲之虞¹⁷。但董翔飛大法官於同號解釋

¹⁷ 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一、憲法第10條所保障之居住遷徙自由：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尤其在現今國際交通發達，國際貿易鼎盛之全球化時代，遷徙自由之外延亦兼及保障人性尊嚴、一般人格發展自由、言論講學自由、婚姻家庭團聚權以及其他諸如工作權等基本權，因此，遷徙自由對人權保障之實踐實具有重要意義。國民入出境權利在解除戒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國家安全法第3條對在臺有戶籍國民入出境部分，仍規定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對未經許可入出境者，予以刑罰制裁，嚴重影響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其限制不僅無必要，手段與目的間也不合乎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23條，自應宣告為無效。吾人固承認居住、遷徙自由之內涵，包括出境權，國家在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時，雖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惟國民之返國權（入境權），應屬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核心內容，蓋一旦國民的返國權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的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行使之可能，即使當事人犯內亂外患罪或其他罪行，更應承認其有返國接受國家審判之機會與義務，若其自願回國接受國家制裁，自不該拒於國境之外，甚且其潛逃國外時，尚需透過外交或其他手段，將其引渡或押解回國接受審判，故在理念上，國民之返國權應屬上述人權之核心內容，縱令在我國憲法上，尚無所謂基本權核心內容絕對不可被限制或剝奪之根本內容保障之明文（參見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2項），而仍須受憲法第23條之限制，吾人實難想像該條4個公益條款與限制國民入境有何關聯，有何必要，而能符合比例原則。西元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後段規定：「人人有權歸返其本國。」1966年同機構通過之公政公約第12條第4項亦規定：「任何人進入其本國之權利不得任意加以剝奪。」想皆係本此意旨而制定。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88年5月21日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其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1年後，入出國不需申請許可，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並規定：「本法第5條第1項但書所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下稱有戶籍國民），係指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且未喪失國籍或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條第4款規定轉換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之國民。」，是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國，已廢止許可制，也別無所謂設定住所之條件，對有戶籍國民出國之限制，第6條雖有明文之規定，但對有戶籍國民之返國（入境、入國），則無任何限制（參照第7條）。入出國及移民法上述條文之適用，雖以有戶籍國民為準，排除無戶籍之國民，此實

不同意見書則認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條規定觀之，其立法目的既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社會安全，則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問其在臺灣地區有無設有戶籍或住所，如有第7條第1項所列舉之情形之一，理應一律不許可或禁止入國，始屬允當，焉有獨厚設有戶籍之國民，無待許可，而限制甚至剝奪另一群只因旅居海外沒有在臺灣設籍而有住所之國民返國自由。難道就因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即足以認定不會有第7條列舉情形之虞？相反

由於行憲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特殊國情使然，如不作此區分，必有事實上之困難，與國家安全也屬有礙，應無違憲之虞。（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上述條文，乃立法機關衡國家情勢，考量國家安全後所為之立法裁量，既不違憲，亦符合世界潮流與民主先進國家之慣例，施行3年以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誠屬保障人權進步之立法。三、本號解釋之效果：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雖規定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對未經許可入出境者，予以刑罰制裁，惟自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89年5月21日開始適用時起，有戶籍國民入出境已不需申請許可，依後法優先於前法之原則，早已無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之適用。今大法官解釋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以其有無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作為是否抵觸憲法之依據，無異認定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對未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但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境，採許可制，對違反者予以刑罰制裁，並未抵觸憲法。由於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效力高於法律，則此號解釋對國民入出國的權利，恐將產生影響，而易引起爭議，究應適用新出爐的解釋，而仍有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不違憲部分之適用？抑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但書，但須增加住所之要件（參閱解釋理由書文字：其僑居國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非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仍應適用相關法律之規定（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1款、第7條規定）？或一切不變（本席希望如此）？使在臺灣地區未設住所但有戶籍之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原可享有之入出境不需申請許可之權利，變得曖昧不明、模糊而不確定，但無論如何，多數大法官至少已作出對「未設住所」之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境採許可制，並不違憲之結論。使人權之保障，有倒退之跡象，至少有倒退之可能。入出國及移民法前述條文乃立法院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所為之立法裁量，係進步的法律，又不違憲，大法官對國民入出境既不負政策制定與政策成敗的責任，豈可增添入出境之要件？按國籍乃人民與國家之聯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憲法第3條），而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憲法第2條），反之，住所係建立人民與地域之關係，需具備心素與體素，人民既可隨時設定住所，也可隨時廢止住所。設定住所乃居住遷徙自由之內涵，豈可反以有無設定住所，作為限制居住遷徙自由之標準，有無倒果為因？住所之有無原不應影響人民入出境之權利，解釋理由書雖以「設有戶籍者，非不得推定具有久住之意思」，以為緩和，但推定若被推翻時如何？國民根本無住所時如何？國民廢棄住所時如何？住所之有無發生爭議時又如何？大法官的解釋，原應使法律更為明確，執行更為順暢，人民憲法上權利保障，更為落實，但本號解釋呢？對有戶籍無住所國民言，其入出境不需申請許可的權利，變得曖昧不明、模糊不清；對執行機關言，恐也是一頭霧水，徒增困擾，不知如何適從？職司釋憲保障人權的大法官，不應自失立場，對有戶籍國民入出境不需申請許可的權利，解釋出較現行適用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更為嚴格的標準，或作出承諾主管機關未來朝此方向修訂時，並不違憲的保證。從憲法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上看，令人有時空錯置之感覺，爰為不同意見書如上。

地，難道僑居海外，在臺灣地區未設戶籍之國民，就一定係危險人物？人民有無犯罪傾向，有無犯罪習慣，應視個別犯意、犯行，以及犯罪動機、犯罪事實損及國家利益之輕重密度而為審查，與是否設有戶籍應無必然連帶關係。出入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1項但書本身，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違背立法目的已有爭議，吾人職司釋憲，何能以此原已存有爭議之條款，去指摘同屬立法位階，且已經合憲審查之國安法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出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有無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應自出入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此種解釋豈非等於在說：「國安法第3條第1項有關人民入境之限制規定，仍未比照出入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區分為在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而仍泛指人民出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釋憲者行使釋憲，不從憲法層次尋找方向，此種以「甲法律與乙法律規定不符而違憲」的以法律解釋法律的釋憲方法，其法理容有未當¹⁸。

¹⁸ 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董翔飛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一、人民自由權利非不得以法律予以限制，乃憲法明定，非因人民為國家構成要素所能改變。人民享有身體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言論、講學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以及其他自由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均受憲法保障，憲法第2章第8條至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制憲代表基於國家利益及社會安全之考量，復於第23條明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授權立法機關在有以上情形之一，且認有必要者，得制定法律對人民自由權利予以限制。行憲以來，本院循此意旨，對人民自由權利所作之解釋已逾40餘號，其中涉及人民居住遷徙自由者，計有釋字第265號、第345號、第443號、第454號、第497號、第517號，以及第542號，而釋字第265號解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第1條明示該法係動員戡亂時期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而制定。其中第3條第2項第2款關於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予許可出入出境之規定，即係對於人民遷徙自由所為之限

顯見，單純以國民在臺是否涉有戶籍，作為出入國採行許可制度之區分準據，於92年大法官作成解釋當時即有憲法爭議，不應予以定論。

(3) 按世界人權宣言第13條第2項規定：「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

制，既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抵觸。即係依據憲法第23條旨趣，首次對有關限制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權利之法律（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所為之合憲性審查，之後解釋亦均本此思維一以貫之。系爭之國家安全法有關入境限制之規定，既已經由本院釋字第265號解釋「與憲法並無抵觸」有案，多數通過的解釋文焉能僅憑「人民為國家構成要素」一語，即足推衍「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而改變了釋字第265號對同一條文所為之解釋。人民自由權利固不可缺，然其性質，憲法既已明定非不得以法律加以限制，即非絕對，亦非無限，解釋文對此亦不否認，但前段既已強調國家不得排拒國民於國境之外，無待乎許可，即得隨時返回本國，後段則又認為人民出入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豈非前後矛盾，予人有「不知何者為是」之感。復查國家安全法立法目的既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安定，乃有第3條第1項「人民出入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出入境。」之出入境的限制規定。而同條第2項第2款所列舉「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得不許可出入境之規定，應為落實立法目的之必要，顯已符合比例原則，不知究與憲法第23條旨趣有何不符之處，此本席未敢苟同之一也。二、以法律解釋法律，有違釋憲機制，於傳統慣例亦有未合。出入國及移民法於87年送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版本及3位立法委員提案有關「國民出入國」之規範設計，仍以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為立法考量，與國家安全法第1條並無差異，其中第5條第1項「國民出入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出入國。」之許可限制，亦係源自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之思維，於內政、外交、僑政、交通、司法等委員會聯席會審查無異議通過提報大會審查時，因有不同意見，經朝野協商，始於第一項原文之後，增列「但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自本法施行1年後，出入國不需申請許可」之但書，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區分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與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前者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出入國境，而後者則需受同法第7條第1項之限制，亦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許可或禁止入國：一、參加叛亂組織或其活動者，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四、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五、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者。依出入國及移民法第1條規定觀之，其立法目的既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維護社會安全，則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不問其在臺灣地區有無設有戶籍或住所，如有第7條第1項所列舉之情形之一，理應一律不許可或禁止入國，始屬允當，焉有獨厚設有戶籍之國民，無待許可，而限制甚至剝奪另一群只因旅居海外沒有在臺灣設籍而有住所之國民返國自由。難道就因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即足以認定不會有第7條列舉情形之虞？相反地，難道僑居海外，在臺灣地區未設戶籍之國民，就一定係危險人物？人民有無犯罪傾向，有無犯罪習慣，應視個別犯意、犯行，以及犯罪動機、犯罪事實損及國家利益之輕重密度而為審查，與是否設有戶籍應無必然連帶關係。出入國及移民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本身，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有無違背立法目的已有爭議，吾人職司釋憲，何能以此原已存有爭議之條款，去指摘同屬立法位階，且已經合憲審查之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出入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有無在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應自出入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不予適用」，此種解釋豈非等於在說：「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有關人民入境之限制規定，仍未比照出入國及移民法第5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區分為在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而仍泛指人民出入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釋憲者行使釋憲，不從憲法層次尋找方向，此種以「甲法律與乙法律規定不符而違憲」的以法律解釋法律的釋憲方法，其法理容有未當，此乃本席未克同意者二也，爰提出不同意見書如上。

本國。」復按聯合國公政公約第12條第4項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其於一般性意見更闡釋：一個人進入本國的權利是基於個人與其國家的特殊關係。此權利包括本國停留權，及離開本國後回國的權利，也包括出生在國外進入國家的權利，並且進入本國權利不區分國民和外國人，「本國」範圍要大於「原籍國」不限於形式上的國籍，縱使被剝奪國籍，具有密切長久的關聯，則具有特殊關連性即可，國家不准恣意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亦即立法、行政和司法行動應符合《公約》的規定、目標和宗旨，並且無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也應是合理的。遷徙自由是一個人自由發展必不可少的條件。國家不得拒絕發放護照或拒絕延長境外國民護照的有效期間，對於出境權僅限於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時才能以法律加以限制。但其限制不得將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倒置，且必須有精確標準，符合比例原則，該原則不僅限制法律應予適用，且行政和司法機關亦必須遵守；人民的歸鄉權，是承認這個人與國家間的特殊關係。一個人是否享有這一權利，並不限於形式的國籍，包含與國家產生密切長久關連性的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准恣意地剝奪一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高權；縱使是國內法律規定亦不允許拒絕人民歸鄉權利。

- (4) 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本應一律平等受憲法保障，而無任何差別待遇。現行入出國及移民

法就國民之入國許可制度單以戶籍，作為應否先經許可之規範構成要件，固因「行憲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特殊國情使然，如不作此區分，必有事實上之困難，與國家安全也屬有礙」為其論據。惟自76年7月15日蔣經國總統解除該戒嚴令，80年5月1日李登輝總統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迄今已超過30年，國家法制自宜回歸正常狀態，中華民國早已經脫離威權體制，相關法制，自應實踐轉型正義，而成為「正常國家」；國民之返國權（入境權），係屬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的核心內容。大多數中華民國國民國籍取得為生來取得，係指因人之出生而取得國籍之謂，故又稱「出生取得」，因生來取得之國籍為「固有國籍」，依現行國籍法第2條規定¹⁹，我國採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故我國國籍法較世界各國更具有「密切長久關聯性」，況且中華民國臺灣是屬於海洋國家，海納百川，應不擇細流，不斷地擴張臺灣國力，鼓勵國民向海外發展，但竟因貿易經商，在海外定居，致使其及子女成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²⁰，而得依據出入國及移民法第7條規定²¹，不予以許可或禁止入國。

¹⁹ 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四、歸化者。（第1項）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89年2月9日修正施行時未滿20歲之人，亦適用之。（第2項）

²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條第5款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²¹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不予以許可或禁止入國：（第1項）一、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三、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四、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第2項）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前項各款或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不予以許可或禁止入國。……」

而其禁止入國理由，無非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及涉及內亂罪、外患罪等重大嫌疑。然依據刑法第5條規定²²，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法，於我國亦有刑事審判權²³，國民違犯前揭刑法規定，引渡或押解回國接受審判，尚唯恐不及，豈有禁止其自願回國接受國家審判之機會與義務，一旦國民的返國權因種種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的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任何行使之可能，雖我國憲法上，固無所謂基本權核心內容絕對不可被限制或剝奪之根本內容保障之明文（參見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2項），但仍受憲法第23條規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限制，然無論如何以該條四個公益條款，所制定法律限制，究竟與人民返鄉權有何必要關聯性，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嚴重背離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顯將國民在國家構成員之中，區分一群「二等國民」，在臺無戶籍國民，自難脫「惡劣歧視」之譏評，恣意地剝奪個人返回其本國的權利，顯然違反前揭公約要求，自有檢討改進之處。

²² 刑法第5條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第135條、第136條及第138條之妨害公務罪。四、第185條之1及第185條之2之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罪。六、第201條至第202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七、第211條、第214條、第218條及第216條行使第211條、第213條、第214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九、第296條及第296條之1之妨害自由罪。十、第333條及第334條之海盜罪。十一、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

²³ 審判權為「一般」管轄權；而管轄權則為「具體」的審判權。審判權，指一國法院能審理民事或刑事案件之範圍及權限。管轄權，指國家如何將審判權具體分配於多數法院之間而為審判。而其相互關係則為：無審判權則無管轄權，但有審判權未必有管轄權，須依民事或刑事訴訟相關規定而定之。對於某紛爭，我國法院即司法機關有無加以審判的權限，即稱為「審判權」，詳言之，也就是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權限與範圍。而將審判權之行使依法律規定分配於各法院，稱之為法院之「管轄權」。換言之，審判權係指劃歸法院審判的範圍，管轄權則為劃定各個法院可得行使審判權之權限。故各法院對於案件必須先有審判權，而後始生管轄權有無的問題。因此，有稱審判權，為抽象管轄權，稱管轄權，為具體審判權。

二、羅益世非法入境案件，高等法院業於79年3月30日以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為刑事有罪判決確定，其係以違反國安法第3條及第6條之規定為依據，顯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制人民之遷徙自由，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之判決，法務部自宜儘速依促轉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重新調查後，按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處理，以平復司法不法。

(一)依據促轉條例規定，未經當事人聲請，仍得依職權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經本院追查與法務部清查，發見該案業經促轉會依職權立案調查，法務部函報將接續進行調查，俟調查完竣後，即提報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議：

1、按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同法第6條²⁴規定：「(第1項)威權統治

²⁴ 106年12月27日訂定立法理由：一、本條揭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針對「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事項之規劃方向與原則。二、本條揭露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舉凡與此相關之加害人責任追究、被害人審判平反、名譽回復及權利損害（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及財產權）之賠償，皆必須透過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公開及公正之程序進行，始能達成前揭目的。三、德國在處理納粹時期，為維護納粹不法政權所作出違反人性尊嚴、正義理念的刑事判決時，早期態度並不積極，拖延近半世紀，許多判決資料及卷證已經滅失，使個案獲得審查救濟之可能性大幅降低。德國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於1998年8月25日公布「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簡稱撤銷納粹時期不法判決法，NS-AufhG），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納粹時期之不法判決；德國另於2017年7月21日公布「1945年5月8日納粹時期後刑事判處同性戀罪刑名譽回復法（StrReHaHomG）」，仍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撤銷判處同性戀罪刑之刑事判決，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德國前述立法例可供我國參考。爰制訂第3項規定，並於第3項第1款明訂可直接以立法撤銷刑事判決之案件種類。至於非屬第1款之其他案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向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聲請，認為符合本條例規定應予平復司法不法，而應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之情形者，亦應給予人民就個案平復之機會，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應否撤銷，爰制訂第3項第2款規定。其次，依本法撤銷之判決，已不存在，自始溯及不生法院裁判的任何效力，也不生既判力。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個案是否屬於本條例應予撤銷之案件，應依第2項之立法原則處理，行調查時，不受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之限制；調查時如有疑義，參酌德國「撤銷納粹時期刑事不法判決暨前優生法院絕育判決之法律」第3條第2項規定意旨，對於聲請人應為有利之解釋。茲為平復名譽、保護權益，以國會立法方式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且因上開司法不法業經國會立法撤銷罪刑，國家相關機關登錄記載之前述司法不法紀錄，當然應予塗銷，以澈底滌除司法不法，爰制定第3項、第4項之規定。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第3項規定，已可使不正刑事有罪判決經由國會立法方式撤銷罪刑，因而平復所受司法不法。惟如促進轉型正

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安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3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從而，促進轉型正義係在於「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平復司法不法之目的在於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以國會立法撤銷方式，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法律規定直接撤銷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威權統治時期之不法官決，非屬上開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案件，縱未經當事

義委員會駁回第3項第2款之聲請，聲請人如認該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需平復司法不法者，應賦予聲請人以第1項之理由向法院提起上訴之機會，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前段規定而不得上訴之刑事有罪確定判決，不論其是否經軍事審判法之初審、覆判程序，因係受不得向普通法院提起上訴之不當限制，始遭確定，均應依本法特予上訴救濟之權利。依本項提起上訴之期間，自送達駁回聲請處分後起算10日內，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之專庭提起之。惟因部分案件之被告業已死亡，自應以第3項第2款聲請經駁回之人作為上訴權人；法院審理時，不受刑事訴訟法因被告不到庭不能進行審判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例如第二審準用第一審之刑事訴訟法第281條之規定；且亦不受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限制，而應為實體判決，爰制定第5項、第6項規定。五、第5項係依本條規定為平復司法不法所設置之上訴救濟程序，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立專庭審理此類案件，其組織及相關辦法，授權由司法院定之，爰制定第7項規定。

人聲請，仍得依職權撤銷該有罪判決罪刑，此有上開條例第3條第1款、第6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2、本院基於前揭規定於112年12月14日²⁵函詢行政院：羅益世涉犯內亂罪等案是否業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6條之2規定依職權或申請重新立案調查等事乙案，行政院函轉法務部，該部說明²⁶略以：（1）查促轉會移交案件清冊並無羅益世聲請案專卷資料。法務部係於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案卷電子檔查得羅益世相關資料。（2）羅益世未曾向促轉會或法務部申請平復案件，惟依促轉會於111年4月20日召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81次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決議（三）記載「促轉職字第44號：有關擬認定羅益世受士林分院78年度易字第1864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一案，提請審議。決議：依委員建議再蒐集相關資料並修改決定書稿，續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可知促轉會應已依職權立案調查，然至解散前尚未辦理完竣，亦未列入移交法務部之案件清冊中，故無相關卷宗資料。（3）上開羅益世案件既經促轉會職權立案調查，法務部將接續進行調查，俟調查完竣後，即提報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審議。

（二）羅益世違反國安法案件，高等法院業於79年3月30日以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有罪判決確定：
羅益世因前於78年8月2日入境參加世臺會第16

²⁵ 本院112年12月14日院台調伍字第1120832701號函

²⁶ 法務部112年12月26日法制字第11200318190號函

屆年會暨其前後活動，於同年月27日經政府以外國人身分強制其離境，再於78年11月下旬未經許可入境，於同月29日晚間在臺北市長安西路為警查獲。案經市刑大移送偵辦。78年12月7日士林地檢署以78年偵字第6510號提起公訴；78年12月30日士林地院78年度易字第1864號判決，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處有期徒刑10月。經被告上訴，79年3月30日高等法院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本案原確定判決（高等法院79年度上易字第346號判決）理由係以：

1、按人民入出境，應向境管局申請許可，不得入出境。國安法第3條定有明文。經查：

- (1) 被告曾於78年8月2日入境我國臺灣，而於同年月27日經警政署強制其離境返回加拿大，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並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載詳細，有該局78年12月1日刑司字第50073號函及臺北市警局外事室電腦資料各一件附卷可稽。
- (2) 據警政署79年6月11日，79警署外字第32632號函載稱：「78年1月至同年11月29日間，警政署外僑入出境資料檔，僅有加拿大籍名Leo Columbus（即Columbus Leo中文姓名羅益世）者於8月2日入境，8月27日出境。另“Yih-Sheh Leo”、“Leo Yih-Sheh”及“Yih-Sheh Columbus Leo”均無入出境紀錄」。有該函附卷如查。被告並當庭對該函表示無意見。又據外交部79年6月26日，外(79)領二字第79316145號函載稱：「經查內政部所轄各駐外單位自78年1月至11月29日之間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堪薩斯辦事處於同年3月11日發給羅益世（Leo Columbus）半年效期單次入境之停留

簽證外，均無受理羅君（英文姓名Leo Columbus或Columbus Leo或Yih-Sheh Leo或Leo Yih-Sheh或Yih-Sheh Columbus Leo）申請簽證之紀錄」。有該函附卷可憑。被告並當庭對該函表示無意見。顯見，被告係未經許可入境。

- (3) 訊據被告否認未經許可入境，但拒絕說明其入境方式。惟查，被告如係合法請准入境，則其對該項親身經歷且有利於己之事實，衡情得輕易提出有關資料，或提出證明方法，以供調查，但被告卻堅不說明其入境方式，且無任何資料，以供證明，依法難認被告係經合法請准入境。
- (4) 被告辯稱其於78年11月29日晚上8時許，經警非法逮捕並加以毆打，雖證人陳○全到庭述實在。然查警方逮捕被告之程序是否合法，與判斷被告是否合法入境之犯罪事實無關，並非本案審究之範圍，因此，被告上述辯解及證人陳○全之證述，尚不能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5) 綜上證據，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其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核被告所為，係犯國安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科處有期徒刑拾月。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稱允洽，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3、又被告曾經警政署強制離境，茲又入境，主管機關皆查無其合法申請之資料，被告復堅拒陳述其係以如何方式入境，顯係利意藐視為維護國家安全所定管制入出境之法律，自無宣告緩刑之必要，併予說明等語。

(三) 羅益世未經許可入境遭判刑，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

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

- 1、按促轉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
(第2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1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2條國民主權原則、第2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中，並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
- 2、依當時國安法第3條規定：「人民出入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出入境。」至88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前，人民未經向上開機關申請許可而擅自出入境者，屬非法入境。
- 3、然上揭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宣告違憲：「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入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出入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國安法第3條第1項仍泛指人民出入境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予以國安法第6條規定之刑罰制裁，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

4、又，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劉鐵錚大法官亦以不同意見書指出：「國民之返國權（入境權），應屬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核心內容，蓋一旦國民的返國權被限制，則國民有關國內的遷徙、居留等其他自由就毫無行使之可能，即使當事人犯內亂外患罪或其他罪行，更應承認其有返國接受國家審判之機會與義務，若其自願回國接受國家制裁，自不該拒於國境之外，甚且其潛逃國外時，尚需透過外交或其他手段，將其引渡或押解回國接受審判，故在理念上，國民之返國權應屬上述人權之核心內容。」因此，人民出入境之自由不得受到無理由之限制，尤其對僑居國外之國民而言，入境權係保障其於國內行使遷徙、居住自由的核心，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應予以保護之基本權利。

5、綜上，國安法第3條規定及違反該條規定之國安法第6條規定刑罰制裁，係威權統治政府不當限

制人民之遷徙自由。故以國安法第3條追訴羅益世，使其受刑事有罪判決，應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三、有關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羅益世）罪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5月，經林家田以「易科罰金」繳交新臺幣（下同）15萬元執行完畢。惟「易科罰金」仍屬於刑罰之執行，係藉由繳罰金的方式來代替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執行，逕以「易科罰金」，而認其生命、人身自由並未受到侵害，或認非財產之沒收行為，而排除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或第10條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法理上實難謂為合理。

(一)按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另公政公約第31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第15段指出：第2條第3項規定，除了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外，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人（特別包括兒童）的特殊弱勢性，從而適當調整這些救濟。委員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法機制及行政機制，以便根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害權利的指控。委員會注意到，司法部門可適用許多不同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其中包括：

直接執行《公約》、實施類似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在實施國內法時對《公約》做出解釋。特別要求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及公正機關迅速、澈底及有效地調查關於侵害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具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作出貢獻。如果締約國不對侵害權利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可能會引發對《公約》的再次違反。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權行為是有效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第16段指出：第2條第3項規定，締約國必須向《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若不對那些《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與第2條第3項有關關鍵作用的提供有效救濟義務就不能予以履行。除了根據第9條第5項與第14條第6項給予明確救濟之外，委員會認為，《公約》普遍涉及適當的補償。委員會注意到，賠償涉及：回復原狀、恢復名譽以及補足措施，例如：公開道歉、公開紀念、不再犯的保障措施、對有關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修訂以及將侵害人權者繩之以法。

(二)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羅益世）罪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5月，判決事實略以：林家田明知羅益世係因違反國安法經判刑確定及因涉嫌叛亂罪嫌經前臺高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卻執意拒不到案服刑及應訊之人，竟與王○雄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於79年8月中下旬開始為羅益世找尋藏匿處所，嗣由林家田於79年9月2日將羅益世帶至王○雄位於前臺中縣太平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太平區，下稱臺中市太平區）○○路○○巷○弄○○號住處藏匿，至79年9月14日下午9時許，復由王○雄另為安排羅益世至臺中市太平區○○路○段○○號處藏匿，嗣經法務部調查

局臺中市調查站於79年9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路○段○○號藏匿處所拘提羅益世到案，並解送前士林地檢署歸案，案經臺中市調查站移送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制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111年1月19日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書決定：林家田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三)依林家田於本院詢問時說明：那時我就找林○平的助理去找地方給他住，但不到2天就被捉走，後來又因為這件事，警察上門來，我就逃走，逃走後沒幾天我就去投案，沒給我交保，結果被判5個月，但後來我說我想交罰金可以嗎？後來就以15萬元不用服刑。因此那時我沒有服刑只有罰金，後來促轉會就說我賠償條例沒有這條規定，所以叫我去法院告，因為法律沒規定所以告也沒用。

(四)有關「易科罰金」之執行，被害者得否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申請相關賠償，依內政部說明：

1、查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立法理由載明，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之國家不法行為，依促轉條例修正條文第6條第3項、第4項以立法方式撤銷，及依第6條之1由政府平復行政不法，具有國家正式承認威權統治時期透過個別刑事追訴或審判及行政權之作用不法侵害人權之意義。因國家不法行為致人民權利受侵害者，自應予賠償；第10條立法理由略以，威權統治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受有罪判決即得宣告沒收所有財產，或雖未獲案亦可經法

院裁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前述沒收行為一旦經認定為國家不法行為，係屬以公權力侵奪人民財產。是以，本條例權利回復範圍限於生命權、人身自由權及財產所有權。

2、次查當時有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41條規定，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易科罰金。上開易科罰金制度係為兼顧使受刑人早日重返社會及獄政管理，給予受輕罪裁判者得選擇以繳納金錢代替自由刑之刑事政策，是以擇定易科罰金者，其生命、人身自由並未受到侵害，罰金繳納亦非財產沒收行為，尚無法依本條例第4條及第10條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

(五)本院就有關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羅益世）罪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5月，經林家田繳交15萬元後，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判決，嗣經111年1月19日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書決定，於106年12月29日即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則有關「易科罰金」之執行，被害者得否依據權利回復條例申請相關賠償，經諮詢相關學者意見如下：

1、徐偉群副教授認為：財產損害是要看有沒有被沒收，至於易科罰金的部分，可以不可以當作沒收的包含範圍，是有空間可以解釋為財產沒收範圍，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財產沒收的範圍是可以被擴大。罰金的這個問題，是可以來討論的。易科罰金也是國家司法權的行使部分，這個我們也會拿到董事會來討論，這部分我們過去沒有去討論的，

何況易科罰金本來也是個刑罰執行，也是財產的一部分。

2、陳俊宏教授認為：沒錯，是可以有討論的空間，之後董事會來開會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想想看。

(六)按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權利回復條例第1條規定：「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第4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第10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顯見依現行規定，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權利之回復，包含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賠償，本件林家田受臺中地院80年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5月，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並經111年1月19日促轉會促轉司字第70號決定書決定：「於106年12月29日視為撤銷」，實應屬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人身自由權利。依內政部說明，因當事人於當時擇定易科罰金，而認其生命、人身自由並未受到侵害，且罰金繳納亦非財產沒收行為，尚無法依該條例第4條及第10條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惟本案林家田因藏匿人犯（羅益世）罪受臺中地院80年

度易緝字第288號刑事判決有期徒刑5月，經林家田以「易科罰金」繳交15萬元執行完畢。惟易科罰金也是屬於刑罰之執行，係藉由繳罰金的方式來代替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執行，逕以「易科罰金」，而認其生命、人身自由並未受到侵害，或認非財產之沒收行為，而排除依該條例第4條或第10條申請賠償及權利回復，法理上實難謂為合理。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 三、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調查委員：高涌誠

林郁容